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索引

局長：律政司司長

第 2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J-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J001	0269	陳偉業	92	(3)法律政策
SJ002	0270	陳偉業	92	(1)刑事檢控
SJ003	0271	陳偉業	92	(1)刑事檢控
SJ004	0272	陳偉業	92	(3)法律政策
SJ005	0293	石禮謙	92	(2)民事法律
SJ006	0302	吳亮星	92	(2)民事法律
SJ007	0303	吳亮星	92	(3)法律政策
SJ008	0582	廖長江	92	(2)民事法律
SJ009	0583	廖長江	92	(4)法律草擬
SJ010	1632	何秀蘭	92	(3)法律政策，(5)國際法律
SJ011	1633	何秀蘭	92	(3)法律政策
SJ012	1635	何秀蘭	92	(1)刑事檢控，(2)民事法律
SJ013	1640	何秀蘭	92	(1)刑事檢控
SJ014	1871	毛孟靜	92	(3)法律政策
SJ015	1978	譚耀宗	92	(2)民事法律
SJ016	1979	譚耀宗	92	(3)法律政策
SJ017	1980	譚耀宗	92	(3)法律政策
SJ018	1981	譚耀宗	92	(3)法律政策
SJ019	2025	葉劉淑儀	92	(1)刑事檢控
SJ020	2122	郭家麒	92	(-)沒有指定
SJ021	2229	郭榮鏗	92	(1)刑事檢控
SJ022	2505	郭榮鏗	92	(2)民事法律
SJ023	2639	何俊仁	92	(1)刑事檢控
SJ024	2640	何俊仁	92	(2)民事法律
SJ025	2923	黃毓民	92	(3)法律政策

SJ026	2924	黃毓民	92	(3)法律政策
SJ027	2925	黃毓民	92	(3)法律政策
SJ028	2926	黃毓民	92	(4)法律草擬
SJ029	4237	郭榮鏗	92	(3)法律政策
SJ030	4238	郭榮鏗	92	(-)沒有指定
SJ031	4239	郭榮鏗	92	(1)刑事檢控
SJ032	4240	郭榮鏗	92	(4)法律草擬
SJ033	4245	郭榮鏗	92	(1)刑事檢控
SJ034	4248	郭榮鏗	92	(1)刑事檢控，(2)民事法律， (3)法律政策，(4)法律草擬， (5)國際法律
SJ035	4249	郭榮鏗	92	(2)民事法律
SJ036	4660	何秀蘭	92	(4)法律草擬
SJ037	5239	黃毓民	92	(-)沒有指定
SJ038	5354	陳偉業	92	(-)沒有指定
SJ039	2283	范國威	92	(-)沒有指定
SJ040	2352	林健鋒	92	(3)法律政策
SJ041	2393	梁美芬	92	(3)法律政策
SJ042	2405	葉劉淑儀	92	(3)法律政策
SJ043	2649	石禮謙	92	(3)法律政策
SJ044	6016	梁國雄	92	(1)刑事檢控
SJ045	6026	梁國雄	92	(1)刑事檢控
SJ046	6198	莫乃光	92	(-)沒有指定
SJ047	6227	莫乃光	92	(-)沒有指定
SJ048	6252	莫乃光	92	(-)沒有指定
SJ049	6545	莫乃光	92	(-)沒有指定
SJ050	6559	莫乃光	92	(-)沒有指定
SJ051	6581	張國柱	92	(1)刑事檢控
SJ052	3275	梁美芬	92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6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6)：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綱領(3)法律政策，在 2014-2015 年度所涉及的運作開支預算金額為何，以及所涉及的人員編制及預算全年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綱領(3)法律政策的編制預算有 100 個職位。

職系	編制
政府律師	45
法律輔助人員	8
行政、文書人員及秘書	47
總數	100

這個綱領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145 億元，其中涉及的預算個人薪酬約為 7,98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6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7)：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與綱領(1)刑事檢控有關的 2014-2015 年度運作開支金額為何，以及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預算全年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綱領(1)刑事檢控的編制預算有 586 個職位。

職系	編制
政府律師	135
法律輔助人員	136
行政、文書人員及秘書	315
總數	586

這個綱領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5.776 億元，其中涉及的預算個人薪酬約為 3.102 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7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8)：

政府當局稱 2014-2015 年度的撥款較 2013-2014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5,820 萬元(11.2%)，其中一個原因是開設 5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該 5 個職位的名稱、職能及所涉及的預算全年薪酬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2014-15 年度在綱領(1)刑事檢控下開設的 5 個職位的詳情如下：

職位級別	主要職能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1 個總行政主任職位 (為期 4 年的有時限職位)	加強行政／文書支援，以應付日益增加和愈趨複雜的工作	1,153,800 元
1 個一級行政主任職位 (為期 4 年的有時限職位)		621,900 元
1 個文書主任職位		356,640 元
1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		222,420 元
1 個文書助理職位		173,520 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7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9)：

政府當局表示在 2014-2015 年度的撥款較 2013-20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20 萬元(22.7%)，其中一個原因是開設 5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當局可否告知

- (一) 本會該五個職位的名稱，職能及預算全年薪酬開支分別為何？以及
(二) 該等職位主要是應付何等運作需要？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法律政策科在 2014-15 年度開設 5 個職位的詳情如下：

職位級別	主要職能及運作需要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 年薪值
2 個高級政府律師 職位	- 開設 1 個職位，以處理有關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仲裁中心的工作，以及為將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推廣仲裁服務諮詢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 - 開設 1 個職位，以就下列選舉提供意見：2015 年村代表選舉、2015 年區議會選舉、2016 年立法會選舉和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以及就有關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政改事宜和有關 2016 年立法會選舉的政改事宜，提供意見	1,153,800 元 x 2 = 2,307,600 元
1 個高級政府律師 職位(為期 2 年的 有時限職位)	- 為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提供法律支援。該工作小組現正進行詳細研究，以跟進終審法院在 <i>W 訴 婚姻登記官 (終院民事上訴 2012 年第 4 號)</i> 一案中提出的觀點	1,153,800 元
1 個政府律師職位 (為期 2 年的有時 限職位)		845,880 元
1 個助理文書主任 職位	- 加強文書支援，以應付日益增加和愈趨複雜的工作	222,420 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97 段 第 2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3)：

財政司司長提及「政府一直積極推廣香港的法律和仲裁服務，並致力提倡和發展調解服務」。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為落實上述政策措施而分配給調解督導委員會的撥款和人手為何？為應對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的劇烈競爭，在強化及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方面，有關措施的規模、時間表及最新進展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律政司致力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地位。

在法律服務和法律基建方面，香港律師在處理如商業法等不同範疇的法律工作，一直提供優質服務。香港現有 1 238 名執業大律師、7 847 名執業律師和 816 家本地律師行，另有 71 家外地律師行和 1 350 名註冊外地律師，為社會各界和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廣泛領域的法律服務。

為推動香港成為區域性的法律服務中心，律政司一直與法律專業團體緊密合作，以改善律師在香港提供法律服務的規管架構。當局近年採取的其中一項重要措施，是制定《2012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容許在香港營業的律師行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模式經營。在這種經營模式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在他個人沒有犯錯的情況下，實際上可以有限法律責任執業，並可同時採用較靈活的合夥管理架構運作。我們預期這項措施將有助吸引更多外地律師行在香港設立辦事處，並容許本地律師行可更靈活運作。

在強化及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方面，律政司會致力提升法律及制度基建，以鼓勵國際及內地商界人士首選香港作為解決爭議(無論是以仲裁、調解或其他方式)的地方。

就此，最近修訂的《仲裁條例》(第 609 章)在 2011 年 6 月生效。該條例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為基礎，旨在強化仲裁的優點，包括尊重仲裁各方的自主權，提供公平及迅速的解決爭議方法，並保障仲裁程序和相關法院聆訊的保密性。同時，在協助內地企業「走出去」和在內地以外地方投資方面，香港律師具備優勢。

此外，律政司一直與法律專業團體和仲裁業緊密合作，以加強在世界各地的推廣工作。繼 2010 年在上海及 2012 年在廣州成功舉辦第一及第二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以及在 2013 年在廈門舉辦研討會後，律政司將在 2014 年 9 月在青島舉辦第三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以進一步推廣香港作為區域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地位。

自 2009 年起，現任律政司司長(「司長」)及前任司長先後出訪海外國家的重要商業中心(包括倫敦、多倫多、吉隆坡、首爾、巴黎、新加坡及海牙)，推廣香港在提供法律及仲裁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

2014 年，我們着重向亞太區(尤其是東南亞)新興市場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我們把注意力轉移到這些國家，是因為隨着新興經濟體系對外開放，對解決爭議服務將出現與日俱增的新需求。2014 年 2 月，司長率領由本港法律及仲裁業的代表組成的代表團，到越南和柬埔寨舉行「路演」活動。我們正計劃在今年稍後時間前往其他新興經濟體系進行推廣活動。

為加強律政司與法律／仲裁界的合作，以促進香港仲裁服務的發展和增長，當局快將設立將由司長擔任主席的推廣仲裁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會考慮為在亞太區推廣香港仲裁服務而持續推行和新推出的措施，並就該等措施提供意見及作出協調，以及提供一個平台，討論法律／仲裁界就香港作為區內主要仲裁中心的定位所提出的事項。

此外，律政司會繼續利便世界級的仲裁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和發展業務。最近期的發展是，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這個內地重要的海事仲裁機構計劃在香港設立分處。我們現正與該委員會進行磋商，以助該委員會早日落實計劃。

常設仲裁法院(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是另外一所我們爭取可以在香港加強其業務的國際仲裁機構。常設仲裁法院是一所歷史悠久、享有領導地位的國際組織，總部設於海牙，在國際投資仲裁領域享負盛名。應我們的要求，中央人民政府與常設仲裁法院正就在香港處理常設仲裁法院的投資仲裁案件商談東道國協定，希望有助吸引更多投資仲裁案件於香港處理。

在調解方面，司長擔任主席的調解督導委員會，繼續推動和提倡香港調解服務的工作。調解督導委員會的成員來自不同界別和專業，協助統籌有關工作和資源，以提倡和推動香港更廣泛使用調解。調解督導委員會轄下設有 3 個小組委員會，處理以下事項：(a)監察《調解條例》(第 620 章)的實施情況，該條例在 2012 年 6 月制定，在 2013 年 1 月生效；(b)監察香港的調解員的資格評審準則及培訓事宜；以及(c)制定和落實加強市民意識的措施，並向市民推廣在香港更廣泛使用調解來解決爭議。

「調解為先」承諾書招待會在 2013 年 7 月 18 日舉行，目的在鼓勵社會各界在訴諸訴訟前，先考慮運用調解作為解決爭議的一個方法。至今，約有 160 家公司及組織簽署承諾書。

「調解周」在 2014 年 3 月 20 日開始舉行，包括舉行為期兩天的調解研討會，由國際及本地講者主講。「調解周」期內的其他活動包括研討會、工作坊和模擬調解。此外，全新製作的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中英文兼備)會於 2014 年 3 月播放，以加深公眾對調解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的意識和了解。

律政司也會繼續致力在政府內部推動更廣泛使用調解服務。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 月，律政司為政府律師提供調解訓練(包括在調解代表當事人的技巧訓練研習班及調解經驗交流會)，並為法律輔助人員舉行一般調解研討會。2014 年年初，律政司提名 11 名政府律師及 1 名律政書記參加調解員技巧訓練課程。2013 年及 2014 年年初，律政司與公務員事務局為公務員(首長級及中級人員)合辦多個調解研討會。我們在 2013 年年底亦為政府物流服務署舉辦專設的調解培訓研討會。

調解督導委員會及轄下 3 個小組委員會由律政司的調解小組支援。2014-15 年度，調解小組成員包括 1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1 名高級政府律師、1 名一級私人秘書及 1 名律政書記，全年職員費用為 359 萬元。涵蓋各項推廣活動(包括上文各段所列活動)的其他行政開支費用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66-16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

民事法律的 2014-15 年度財政撥款預算增長 48.2% 或 306.3 百萬元，如此增幅的理據何在？其中用於「《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的聲請」方面，來年的預算費用有何變化？

提問人：吳亮星議員

答覆：

律政司綱領(2)民事法律 2014-15 年度的預算財政撥款，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63 億元 (48.2%)，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開設 21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以及外判案件的開支及訴訟費用預期有所增加。

民事法律科的工作包括就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進行民事訴訟，以及草擬有關商業及其他事宜的合約。近年該科處理的個案數目、工作的種類和複雜程度均有所增加。為妥善應付日益增加的個案和愈趨複雜的工作，我們需要在 2014-15 年度在這個綱領下開設 21 個新職位(包括 9 個有時限職位)：

- 1 個政府律師、1 個政務主任、1 個文書主任、2 個律政書記、6 個助理文書主任，以及 2 個文書助理職位
- 2 個高級政府律師及 1 個政府律師職位(均是為期 3 年的有時限職位)
- 3 個高級政府律師、1 個政府律師，以及 1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均是為期 2 年的有時限職位)
- 1 個律政書記職位(為期 1 年的有時限職位)
- 由刪除 1 個到期撤銷的高級政府律師職位(該職位負責重寫《公司條例》(第一階段)的工作)抵銷。

民事法律科 2014-15 年度的訴訟費用及外判案件開支，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分別增加約 1.65833 億元(147.5%)及 1.06889 億元(45.7%)。

訴訟費用及外判案件的開支每年不同，須視乎所涉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和發展而定。訴訟費用及外判案件開支預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案件發展而使若干大型訟案所需繳款須由 2013-14 年度延至 2014-15 年度支付，以及計及新增案件可能需要動用的款額。此外，由於多年來律師和大律師的收費普遍上升，以及案件日趨複雜和數目日增，亦引致有關開支預期有所增加。上述預算款額主要依據擬備預算時所得的案件進展資料釐訂，因此，在 2014-15 年度就這方面的實際開支為何，最終會視乎有關案件的實際發展和結果而定，而這些因素並非完全由當局或律政司控制。

民事法律科有一組約 28 名職員(包括律師和輔助人員)專責處理就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公約》」)提出的聲請。為應付因 2014 年 3 月 3 日開始推行統一甄別機制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並處理根據該機制基於任何適用的理由(包括酷刑理由)提出的免遣返聲請，該組會在 2014-15 年度開設 2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為期 2 年的有時限職位)。就此，該組在 2014-15 年度的全年職員費用為 2,920 萬元。處理與根據《公約》提出的聲請有關的事宜所涉及的其他相關開支，屬律政司一般部門開支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另外備存有關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6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

綱領(3)法律政策的 2014-15 年度財政撥款預算增長 22.7% 或 21.2 百萬元，如此增幅理據何在？

提問人：吳亮星議員

答覆：

2014-15 年度的撥款增加 2,120 萬元，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開設 5 個新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以及預期一般部門開支有所增加。

在 2014-15 年度開設下列 5 個新職位的詳情為：

職位級別	主要職能及運作需要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2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	- 開設 1 個職位，以處理有關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仲裁中心的工作，以及為將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推廣仲裁服務諮詢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 - 開設 1 個職位，以就下列選舉提供意見：2015 年村代表選舉、2015 年區議會選舉、2016 年立法會選舉和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以及就有關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政改事宜和有關 2016 年立法會選舉的政改事宜，提供意見	1,153,800 元 x 2 = 2,307,600 元
1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為期 2 年的有期限職位)	- 為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提供法律支援。該工作小組現正進行詳細研究，以跟進終審法院在 <i>W 訴 婚姻登記官 (終院民事上訴 2012 年第 4 號)</i> 一案中提出的觀點	1,153,800 元
1 個政府律師職位(為期 2 年的有期限職位)		845,880 元
1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	- 加強文書支援，以應付日益增加和愈趨複雜的工作	222,420 元

預期增加的一般開支會用於支付以下各項：

- (a) 向法律相關機構就他們在香港設置辦公地方方面提供財政支援，從而利便他們在香港開辦或發展業務；
- (b) 為常設仲裁法院將會在香港進行的程序及會議提供運作上的支援；
- (c) 向亞太區(尤其是東南亞)的新興市場更積極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以及
- (d) 向內地推廣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包括在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仲裁機構支持下，在 2014 年 9 月舉辦「香港法律服務論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7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

2014-15 年度的撥款較 2013-14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3.063 億元(48.2%)，有關預期外判案件的開支和訴訟費為何有如此巨大的增幅，請提供詳細原因。其中外判案件的開支佔了修訂預算多少百分比和每年開支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答覆：

律政司綱領(2)民事法律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財政撥款，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63 億元 (48.2%)，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開設 21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以及預期外判案件的開支和訴訟費用有所增加。

在 2014-15 年度，這個綱領的訴訟費用預計為 2.783 億元(較 2013-14 年度修訂預算中有關開支增加約 147.5%)，而外判案件開支預計為 3.409 億元(較 2013-14 年度修訂預算中有關開支增加 45.7%)。

訴訟費用及外判案件的開支每年不同，須視乎所涉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和發展而定。訴訟費用及外判案件開支預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案件發展而使若干大型訟案所需繳款須由 2013-14 年度延至 2014-15 年度支付，以及計及新增案件可能需要動用的款額。此外，由於多年來律師和大律師的收費普遍上升，以及案件日趨複雜和數目日增，亦引致訴訟費用及外判案件開支預期有所增加。

上述預算款額主要依據擬備預算時所得的案件進展資料釐訂，因此，在 2014-15 年度就這方面的實際開支為何，最終會視乎有關案件的實際發展和結果而定，而這些因素並非完全由當局或律政司控制。

2013-14 年度有關外判案件開支的修訂預算為 2.34 億元，佔綱領(2)民事法律在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的 3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7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

2014-15 年度的撥款較 2013-14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1,190 萬元(12.9%)，由於要開設 3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請問有關職位具體是為何？上述職位每年開支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答覆：

綱領(4) 法律草擬於 2014-15 年度的撥款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和開設 3 個職位。在 2014-15 年度開設 3 個職位的詳情如下：

職位級別	主要職能及運作需要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2 個律政書記職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設 1 個職位，以維持穩定、適時和優質的香港法例更新服務● 開設 1 個職位，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法律草擬工作	339,780 元 x 2 = 679,560 元
1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文書支援，以應付日益增加和愈趨複雜的工作	222,420 元
	總額	901,980 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5) 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6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

請告知律政司過去 3 年(截至 2013)，曾否就如何落實現時適用於香港的 7 條聯合國人權公約下的公約委員會就香港作出的審議結論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如有，意見的性質、具體範圍及結論分別為何，及其中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如否，當局有否於 2014-15 財政年度預留資源作此用途。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律政司就與遵從 7 條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人權公約的義務有關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當中會妥為顧及相關聯合國條約監察組織的審議結論。然而，律政司並沒有備存就這方面所提供的意見的數目或意見的性質、具體範圍及結論的分項統計數字。提供這方面法律意見所需的職員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這方面的開支並沒有分項數字。律政司在 2014-15 年度會繼續提供這方面的法律意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6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

(a) 近年社會上出現不少有關反歧視條例的爭議，請告知律政司於過去三年(截至 2013 年)曾否就以下 4 條反歧視條例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如有，意見的性質、具體範圍及結論分別為何，及其中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當局預計於 2014-15 年度有否需要作出相關意見。

- i) 《性別歧視條例》
- ii) 《殘疾歧視條例》
- iii)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 iv) 《種族歧視條例》

(b) 請告知律政司於過去三年(截至 2013 年)曾否就是否有需要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如有，意見的性質、具體範圍及結論為何，及其中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當局預計於 2014-15 年度有否需要作出相關意見。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律政司就與遵從該 4 條反歧視條例的規定有關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然而，律政司並沒有備存就這方面所提供的意見的數目或意見的性質、具體範圍及結論的分項統計數字。提供這方面法律意見所需的職員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這方面的開支並沒有分項數字。律政司在 2014-15 年度會繼續提供這方面的法律意見。

(b) 律政司就與保障人權和遵從《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包括保證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及人人享受平等之保護以防止歧視的《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有關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然而，律政司並沒有備存就不同課題所提供的意見的數目或有關意見的性質、具體範圍及結論的分項統計數字。提供這方面法律意見所需的職員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這方面的開支並沒有分項數字。律政司在 2014-15 年度會繼續提供這方面的法律意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6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

根據香港法例第 159 章《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27 條，律政司可向高等法院申請，認許具有在香港以外地方大律師資格的人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大律師，並在香港法院代表香港政府。請根據下列兩表，按案件的性質及法院級別列出過去 5 年(截至 2013 年)有關政府外聘外國大律師的數字。

(a)

	香港政府為訴訟其中一方的總案件數量	外聘外國大律師的總案件數量	香港大律師公會曾提出反對的總案件數量	外聘外國大律師所涉開支	外聘外國大律師後勝訴的總案件數量/外聘外國大律師後的勝訴率(%)
刑事案件(不包括牽涉憲法或人權法層面問題的案件)					
民事案件(不包括牽涉憲法或人權法層面問題的案件)					
牽涉憲法或人權法層面問題的案件(無論案件性質本身為民事或刑事)					

(b)

	香港政府為訴訟其中一方的總案件數量	外聘外國大律師的總案件數量	香港大律師公會曾提出反對的總案件數量	外聘外國大律師所涉開支	外聘外國大律師後勝訴的總案件數量/外聘外國大律師後的勝訴率(%)
裁判法院					
區域法院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終審法院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下文表格(a)及(b)。

應指出的是，律政司一直極度謹慎行事，以確保外判案件給外地大律師處理只會是基於情況所需，例如法律觀點的複雜性、涉及重大的憲制、政策或財政影響或重大的公眾利益、所涉事宜的敏感程度、對方的法律代表等。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7 條，認許外地大律師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大律師，須由法院作出命令，而申請委聘外地御用大律師的理據，須按當前的法理標準充分證明。

雖然律政司有責任考慮有關案件的性質和複雜程度，以確保為政府(在民事案件)／控方(在刑事案件)派出適當的代表出庭，但每宗案件的結果均由法院裁定。

(a)

	香港政府為訴訟其中一方的總案件數量 ^{註1}	外聘外國大律師的總案件數量 ^{註2}	香港大律師公會曾提出反對的總案件數量	外聘外國大律師所涉開支 ^{註3}	外聘外國大律師後勝訴的總案件數量／外聘外國大律師後的勝訴率 ^{註3}
刑事案件(不包括牽涉憲法或人權法層面問題的案件) ^{註4}	註1	2009: 3	2009: 0	2009: 415,360 元	2009: 勝訴 - 1宗 敗訴 - 2宗
		2010: 4	2010: 1	2010: 8,078,620 元	2010: 勝訴 - 1宗 敗訴 - 3宗
		2011: 4	2011: 0	2011: 692,120 元	2011: 勝訴 - 1宗 敗訴 - 3宗
		2012: 4	2012: 1	2012: 10,153,436 元	2012: 勝訴 - 3宗 敗訴 - 1宗
		2013: 8	2013: 1	2013: 13,292,952 元	2013: 勝訴 - 2宗 敗訴 - 2宗 撤回 - 2宗 押後宣告 判決 - 1宗 法律程序進行中 - 1宗
民事案件(不包括牽涉憲法或人權法層面問題的案件) ^{註4}	註1	2009: 1	2009: 0	2009: 4,431,503 元	2009: 勝訴 - 1宗
		2010: 2	2010: 0	2010: 3,028,037 元	2010: 勝訴 - 1宗 敗訴 - 1宗
		2011: 1	2011: 0	2011: 782,565 元	2011: 敗訴 - 1宗
		2012: 5	2012: 0	2012: 7,191,839 元	2012: 勝訴 - 2宗 敗訴 - 3宗
		2013: 2	2013: 0	2013: 2,041,508 元	2013: 勝訴 - 1宗 押後宣告判決 - 1宗

	香港政府為訴訟其中一方的總案件數量 ^{註1}	外聘外國大律師的總案件數量 ^{註2}	香港大律師公會曾提出反對的總案件數量	外聘外國大律師所涉開支 ^{註3}	外聘外國大律師後勝訴的總案件數量／外聘外國大律師後的勝訴率 ^{註3}
牽涉憲法或人權法層面問題的案件(無論案件性質本身為民事或刑事) ^{註5}	註1	2009: 7	2009: 0	2009: 3,331,502 元	2009: 勝訴 - 3宗 敗訴 - 2宗 律政司司長以介入人身份介入 - 2宗
		2010: 2	2010: 0	2010: 1,846,541 元	2010: 勝訴 - 1宗 敗訴 - 1宗
		2011: 10	2011: 0	2011: 10,508,990 元	2011: 勝訴 - 7宗 敗訴 - 1宗 律政司司長以介入人身份介入 - 2宗
		2012: 14	2012: 0	2012: 10,818,408 元	2012: 勝訴 - 6宗 敗訴 - 5宗 押後宣告判決 - 1宗 聆訊定於2014年3月中以後進行 - 2宗
		2013: 6	2013: 1	2013: 5,847,970 元	2013: 勝訴 - 5宗 敗訴 - 1宗

註

- 由 2009 年至 2013 年按年計算，香港政府為訴訟其中一方的民事及刑事案件總數量(包括在各審裁處及委員會就民事案件進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刑事案件	204 496	184 581	175 230	174 770	174 579
民事案件	2 727	3 457	3 613	3 031	2 744

然而，律政司並沒有備存有關案件中牽涉憲法及／或人權法層面問題的案件的分項統計數字。因此，我們沒有這欄所需的資料。

- 在所註明年份中外聘外國大律師的總案件數量，是指涉及在該註明年份中申請認許外國律師的案件的總數量。
- 就註明年份所列的開支，是指委聘在該註明年份中申請認許的外國律師所涉及的總開支。同樣，就註明年份所列的案件結果(不論勝訴、敗訴或其他結果)，是指涉及在該註明年份中外國律師申請認許的案件的結果。
- 本格顯示的數字涵蓋不牽涉憲法或人權法層面問題的案件。
- 本格顯示的數字涵蓋牽涉憲法及／或人權法層面問題的案件。凡同時牽涉憲法及人權法層面問題的案件，當作 1 宗案件計算。

(b)

	香港政府為訴訟其中一方的總案件數量	外聘外國大律師的總案件數量 ^{上文註 2}	香港大律師公會曾提出反對的總案件數量	外聘外國大律師所涉開支 ^{上文註 3}	外聘外國大律師後勝訴的總案件數量/外聘外國大律師後的勝訴率 ^{上文註 3}
裁判法院	2009: 200 798	2009: 0	2009: 0	2009: 0 元	2009: 不適用
	2010: 180 717	2010: 0	2010: 0	2010: 0 元	2010: 不適用
	2011: 171 510	2011: 0	2011: 0	2011: 0 元	2011: 不適用
	2012: 171 276	2012: 2	2012: 1	2012: 8,428,976 元	2012: 勝訴-2 宗
	2013: 171 164	2013: 0	2013: 0	2013: 0 元	2013: 不適用
區域法院	2009: 2 465	2009: 0	2009: 0	2009: 0 元	2009: 不適用
	2010: 2 822	2010: 0	2010: 0	2010: 0 元	2010: 不適用
	2011: 3 110	2011: 0	2011: 0	2011: 0 元	2011: 不適用
	2012: 2 318	2012: 0	2012: 0	2012: 0 元	2012: 不適用
	2013: 2 253	2013: 0	2013: 0	2013: 0 元	2013: 不適用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09: 1 536	2009: 0	2009: 0	2009: 0 元	2009: 不適用
	2010: 1 702	2010: 3	2010: 1	2010: 7,752,825 元	2010: 勝訴-2 宗 敗訴-1 宗
	2011: 1 630	2011: 4	2011: 0	2011: 5,067,252 元	2011: 勝訴-3 宗 敗訴-1 宗
	2012: 1 608	2012: 3	2012: 0	2012: 4,292,453 元	2012: 勝訴-2 宗 押後宣告判決-1 宗
	2013: 1 556	2013: 2	2013: 2	2013: 8,358,247 元	2013: 勝訴-1 宗 法律程序進行中-1 宗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2009: 504	2009: 5	2009: 0	2009: 3,693,572 元	2009: 勝訴-1 宗 敗訴-2 宗 律政司司長以介入人 身分介入-2 宗
	2010: 552	2010: 2	2010: 0	2010: 2,928,873 元	2010: 勝訴-1 宗 敗訴-1 宗
	2011: 515	2011: 7	2011: 0	2011: 4,889,907 元	2011: 勝訴-4 宗 敗訴-3 宗
	2012: 644	2012: 6	2012: 0	2012: 2,725,025 元	2012: 勝訴-2 宗 敗訴-2 宗 聆訊定於 2014 年 3 月 中以後進行-2 宗
	2013: 616	2013: 8	2013: 0	2013: 7,088,384 元	2013: 勝訴-2 宗 敗訴-2 宗 押後宣告判決-2 宗 撤回-2 宗
終審法院	2009: 116	2009: 6	2009: 0	2009: 4,484,793 元	2009: 勝訴-4 宗 敗訴-2 宗
	2010: 122	2010: 3	2010: 0	2010: 2,271,500 元	2010: 敗訴-3 宗
	2011: 99	2011: 4	2011: 0	2011: 2,026,505 元	2011: 勝訴-1 宗 敗訴-1 宗 律政司司長以介入人 身分介入-2 宗
	2012: 110	2012: 12	2012: 0	2012: 12,717,228 元	2012: 勝訴-5 宗 敗訴-7 宗
	2013: 105	2013: 6	2013: 0	2013: 5,735,799 元	2013: 勝訴-5 宗 敗訴-1 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6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7)：

1. 請告知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在過去 5 年(截至 2013 年)向執法機關和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法律指引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有關指引的涵蓋範圍及內容，以及 2014-15 年度撥作有關工作之預算開支。
2. 律政司內部有否設立機制，跟進執法機關或其他政府部門違反有關指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關的法律訴訟程序中主動向法院披露相關事實)？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執法機關和其他政府部門就刑事事宜要求提供的法律指引，會視乎涉及的法院級別及案件的狀況或複雜程度，交由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內不同組別負責不同工作範疇的人員處理。我們沒有就有關律師處理不同範疇的法律指引作分開統計。至於輔助人員的職員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均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因此，向執法機關和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法律指引所涉及的開支並沒有分項數字。
2. 刑事檢控科負責就刑事事宜向執法機關和其他部門提供法律指引，而《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檢控權歸屬律政司。就此，刑事檢控科與執法機關和其他相關部門在政策和執行層面均緊密聯繫，以確保順利和妥當地處理所有案件。此外，我們會因應需要，安排檢控人員與相關執法機關人員在個別案件審結後舉行會議，以進行覆檢，研究可從中汲取什麼經驗和日後如何改善。

為加深執法機關及其他相關部門的人員認識和了解有關處理刑事案件的法律及程序，經驗豐富的檢控人員不時為他們主持入職或進修講座及研討會。如有需要，我們會就刑事檢控事宜與執法機關進行商討並制定指引。另外，我們在有需要時會就特定法律問題發出指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6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

法改會分別於 2013 年 5 月及 6 月就研究公開資料及檔案法兩個課題成立小組委員會，該兩個小組委員會最新的工作進度為何？預計何時向公眾交代研究結果？律政司會否預留人手及資源為訂立檔案法及資訊自由法作前期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答覆：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轄下檔案法小組委員會(主席為廖長城議員，SC)及公開資料小組委員會(主席為高浩文先生，SC)均在 2013 年 5 月成立，負責檢討香港的現況，以及就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制度和法律進行全面的對比研究，以便按需要就可能採取的改革方案提出建議。

兩個小組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基本上每月舉行會議一次，至今已檢討各現行制度，也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展開對比研究。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相關事宜後，會提出建議以作諮詢。小組委員會會在考慮諮詢工作所收集的意見後方會將改革建議(如有的話)定稿。法改會考慮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書擬稿後，會發表最後報告書。由於涉及的事宜的複雜性，兩個小組委員會現時尚未就有關工作訂定預計完成日期，但法改會會監督這兩個項目的進度。

法改會秘書處由律政司提供人手及經費，自成立以來一直就獨立的法改會(包括其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提供一切所需的支援、法律研究或其他協助。

法改會發表載有改革建議的報告書後，律政司會與法改會秘書處合作，協助相關決策局考慮和落實建議。負責其事的決策局會視乎改革的性質及迫切程度，以及所需的工作量，決定是否需要額外資源(包括員工)。鑑於上述兩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還處於初步階段，律政司並未預留額外人手或其他資源，以就法改會就有關事宜所提的任何建議，向政府相關決策局或部門提供意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7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6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

2014-15 年度律政司就民事法律的總預算較 2013-14 年度增加 3.063 億元(48.2%)，主要用於填補職位空缺、開設 21 個職位，以及預期訴訟費用及外判案件的開支有所增加。就此當局預計在 2014-15 年度訴訟費用及外判案件的開支為多少元？上述兩者較 2013-14 年度增加幅度為何？導致上述兩者開支有所上升的原因為何？當局在實施《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所載的新法定執法機制的開支為多少元？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答覆：

綱領(2)民事法律在 2014-15 年度的訴訟費用預計為 2.783 億元(較 2013-14 年度修訂預算中有關開支增加約 147.5%)，而外判案件開支預計為 3.409 億元(較 2013-14 年度修訂預算中有關開支增加 45.7%)。

訴訟費用及外判案件的開支每年不同，須視乎所涉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和發展而定。訴訟費用及外判案件開支預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案件發展而使若干大型訟案所需繳款須由 2013-14 年度延至 2014-15 年度支付，以及計及新增案件可能需要動用的款額。此外，由於多年來律師和大律師的收費普遍上升，以及案件日趨複雜和數目日增，亦引致訴訟費用及外判案件開支預期有所增加。

上述預算款額主要依據擬備預算時所得的案件進展資料釐訂，因此，在 2014-15 年度就這方面的實際開支為何，最終會視乎有關案件的實際發展和結果而定，而這些因素並非完全由當局或律政司控制。

為實施《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所載的新法定執法機制，律政司在 2013 年 4 月 1 日開設了為期 3 年的有時限職位，分別是民事法律科 1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以及刑事檢控科 2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負責提供所需的法律支援，以應付有關工作量。這些職位在全年職員費用為 346.1 萬元。除上述新增職員外，民事法律科及其他科別的一些其他人員也會參與處理與這項事宜有關的工作，但有關的職員費用和這方面工作的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這方面的開支並沒有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7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68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

2014-15 年度律政司法律政策科就推動政制改革和發展，以及選舉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具體工作為何？當中所涉及的開支為多少元？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答覆：

就根據《基本法》條文進行的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及 2016 年立法會選舉的政制發展方面，律政司法律政策科將繼續提供所需的法律協助及支援，以協助律政司司長及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其他成員履行他們的職能。

至於香港的公共選舉方面，法律政策科會繼續與管理選舉事務的有關當局緊密合作，為他們提供意見及支援。就此，我們預計 2014-15 年度會舉行最少 4 次補選(2 次區議會補選和 2 次村代表補選)及 1 次一般選舉(村代表選舉)。此外，法律政策科會繼續就選舉和選舉法例所涉及的法律程序或立法工作，向政府各決策局／部門提供意見。

有關提供上述法律意見及支援的職員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這方面的開支並沒有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8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68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

2014-15 年度律政司法律政策科在香港推廣仲裁服務的具體工作為何？當中涉及的開支為多少元？有關開支與 13-14 年度相比分別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律政司的一項重要施政方針，是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解決爭議服務(包括仲裁服務)中心的地位。就此，我們正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推展多項措施。

律政司定期檢討香港仲裁制度，並就此與法律／仲裁界磋商，亦會在適當時考慮對《仲裁條例》作出必要的改進。我們會繼續致力利便世界級的仲裁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和發展業務。最近期的發展是，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計劃在香港設立分處。此外，應我們的要求，中央人民政府與常設仲裁法院正就在香港處理常設仲裁法院的投資仲裁案件商談東道國協定。常設仲裁法院是一所歷史悠久、享有領導地位的國際組織，在國際投資仲裁領域享負盛名。這項協定將有助吸引更多投資仲裁案件於香港處理。我們亦會繼續提升法律及制度基建，使香港成為國際仲裁的首選地方。

我們會在 2014 年推行多項新措施：

(a) 進行顧問研究，探討仲裁在香港的發展，以及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仲裁中心的挑戰和機遇。

我們預期，研究得出的結果及建議，對這方面的長遠政策規劃及策略發展，大有幫助。

(b) 在內地及亞太區的新興經濟體系加強推廣香港的解決爭議服務。

律政司將在 2014 年 9 月在青島舉辦「香港法律服務論壇」，推廣香港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我們亦正計劃在今年稍後時間前往亞太區的新興經濟體系進行推廣活動。

(c) 設立一個諮詢委員會，就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仲裁服務中心的發展及推廣，提供意見及作出協調。

為加強律政司與法律／仲裁界的合作，以促進香港仲裁服務的發展和增長，當局快將設立將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推廣仲裁服務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會考慮為在亞太區推廣香港仲裁服務而持續推行和新推出的措施，並就該等措施提供意見及作出協調，以及提供一個平台，討論法律／仲裁界就香港作為區內主要仲裁中心的定位所提出的事項。

2014-15 年度一般開支的撥款將有所增加，以便為享負盛名的仲裁機構就在香港的辦公地方及／或運作方面提供財政支援，並供律政司在亞太區和內地進行上文(b)項提及的推廣活動。此外，我們在 2014-15 年度會增設 1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以處理有關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仲裁中心的工作，以及為推廣仲裁服務諮詢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為推廣仲裁服務提供支援所需的其他職員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這方面的開支並沒有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8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68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

2014-15 年度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為法律行業探求更多在內地提供服務的機會，具體工作詳情為何？有關工作的開支為何？有關開支與 2013-14 年度相比差異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律政司會繼續與相關內地當局及持份者(包括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和其他相關機構)緊密合作，在內地推廣香港的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下文各段概述有關措施。

律政司已根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向內地當局建議在廣東省推出法律服務的「先行先試」措施，並把重點放在前海、南沙和橫琴這些新合作區。這些建議包括發展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以合夥模式聯營；容許內地企業選擇香港法律作為所簽訂合約的適用法律；以及容許內地企業選擇在香港仲裁機構設於內地的分支機構進行仲裁或在香港進行仲裁。律政司會繼續與內地對口機關聯繫，以協助對方考慮我們的建議。雙方也已定出合作措施，編入《2014 年重點工作》。

至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方面，在 2013 年 8 月 29 日簽訂的《CEPA 補充協議十》引進了一項新措施，允許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廣東省律師事務所以協議方式，由廣東省律師事務所向香港律師事務所駐粵代表機構派駐內地律師擔任內地法律顧問。

此外，律政司會密切注視上海自由貿易區的發展和在廣東省(及視乎情況的其他地區)設立自由貿易區的建議，並會在適當時就潛在的商機徵詢香港法律及仲裁界的意見。

繼 2010 年 7 月在上海及 2012 年 9 月在廣州成功舉辦第一及第二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後，律政司將在 2014 年 9 月在青島舉辦第三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向內地企業和服務使用者推廣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服務，以及其在亞太區內在解決爭議方面的優勢。第三屆論壇將提供一個平台，以強化兩地法律和仲裁專業人員之間的合作和網絡，並推廣香港作為區域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

推行這些工作和活動的職員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這方面的開支並沒有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6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6)：

請問司方：

- (一) 2012-13 財政年度用於外判刑事案件予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處理的開支、2013-14 財政年度用於相同目的之開支，及 2014-15 財政年度預算用於相同目的之開支；
- (二) 每年上述開支增損之成因；及
- (三) 律政司於上述三個財政年度分別因外判刑事案件予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處理而節省之任何開支 (如有)。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刑事檢控科 2013-14 年度的外判案件開支的修訂預算(1.02 億元)，較 2012-13 年度的實際開支(8,550 萬元)增加約 19%，而 2014-15 年度的預算(1.24 億元)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 21%。

外判案件的年度開支每年不同，須視乎所涉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和進展而定。近年外判案件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若干現有或新增的大型訟案所需的實際繳款／可能需要動用的款額所致。此外，由於多年來律師和大律師的收費普遍上升，以及案件日趨複雜和數目日增，亦引致開支預期有所增加。上述預算款額主要依據擬備預算時所得的案件進展資料釐訂，因此，這方面的實際開支為何，最終會視乎有關案件的實際發展和結果而定，而這些因素並非完全由當局或律政司控制。

刑事檢控科按需要把案件外判予私人執業的法律專業人員，當中主要視乎是否需要專家協助及／或司內是否有合適的檢控人員出庭處理有關案件等。就某些案件而言，外判予外間律師可讓司內檢控人員騰出時間處理其他檢控工作或提供法律指引的職務。不過，由於涉及在不同級法院審理的大量外判案件，我們並沒有備存這類案件的統計數字，因而沒有這方面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2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7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

1. 請分別列出 2013-2014 年度所有用於支付律政司司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以及 2014-2015 年度用作支付律政司司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的預算。
2. 請說明律政司司長的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計算方式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1.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用於支付律政司司長薪金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載列如下：

	薪金 (百萬元)	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百萬元)
2013-14 (修訂預算)	3.50	0.20
2014-15 (預算)	3.50	0.21

2. 應付的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額，是根據截至 12 月為止的 12 個月內每月平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相較一年前的變動而按年調整。2014-15 年度，應付予律政司司長的津貼會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升 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6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9)：

被告人在區域法院經審訊後被定罪的百分比，由 2012 年的 60.2% 大幅增加至 2013 年的 79.8%。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i) 過去 3 年沒有法律代表的被告人在區域法院經審訊後被定罪的百分比；
- (ii) 過去 3 年有法律代表的被告人在區域法院經審訊後被定罪的百分比；
- (iii) 過去 3 年沒有法律代表的被告人在原訟法庭經審訊後被定罪的百分比；以及
- (iv) 過去 3 年有法律代表的被告人在原訟法庭經審訊後被定罪的百分比？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答覆：

我們只就刑事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在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曾否有代表律師備存記錄。有關資料不包括被告人在法律程序中每一步驟(包括審訊)是否有法律代表這方面狀況。過去 3 年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的有關情況表列如下：

	2011	2012	2013
區域法院	2 名獲裁定無罪的被告人(在同一宗案件)及 1 名經審訊後被定罪的被告人在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均沒有法律代表(相當於年內在區域法院所有獲裁定無罪的被告人的 1.6% 及所有經審訊後被定罪的被告人的 0.4%)。所有其他獲裁定無罪或被定罪的被告人均曾在法律程序的某階段有代表律師。	所有獲裁定無罪或經審訊後被定罪的被告人均曾在有關法律程序的某階段有法律代表。	1 名經審訊後被定罪的被告人在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均沒有法律代表(相當於年內在區域法院所有經審訊後被定罪的被告人的 0.4%)。所有其他獲裁定無罪或被定罪的被告人均曾在有關法律程序的某階段有代表律師。
原訟法庭	所有獲裁定無罪或經審訊後被定罪的被告人均曾在案件的法律程序的某階段有代表律師。		

應指出的是，如下表所列，近年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的整體定罪率(包括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的案件)一直相當平穩。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區域法院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73.3	69.2	75.3	68.6	60.2	79.8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	92.6	92.3	93.7	92.8	91.4	95.3
原訟法庭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79.3	65.3	71.7	72.0	69.6	67.3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	94.8	91.7	93.8	93.3	91.6	94.0

作為檢控機關，我們的目標是就恰當的案件在法院公正地提證。根據《檢控守則》所訂的指引，我們只會在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和檢控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進行檢控。一旦決定應進行檢控，檢控人員便須竭盡所能，同時以公正持平的態度在法院進行檢控。有罪與否該由法院決定，而法院採納的準則是依法「無合理疑點」這個刑事案件舉證準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6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

終審法院在 2011 年就 *Ubamaka Edward Wilson* 對 保安局局長及入境事務處處長案(終院民事上訴 2011 年第 15 號)作出的裁決顯示，現時審核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公約》」)所提出聲請的制度需作修改，以同時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政府施加的規定。此外，新的統一甄別機制(「甄別機制」)在 3 月 3 日開始實施，以審核要求避免從香港被驅逐、遣返或引渡至另一國家而提出的免遣返聲請，而有關聲請的理由包括根據(i)《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VIIC 部所指的酷刑、(ii)《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8 條下的第三條所指的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以及(iii)參照《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難民公約》」)第 33 條的免遣返原則所指的迫害等風險。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這對民事法律科內負責就免遣返聲請提供法律意見的組別的財政撥款有否及如何造成影響；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答覆：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的工作是就民事法律事宜，包括就根據《公約》提出的聲請提供法律意見和進行訴訟，以及附帶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服務。民事法律科有一組約 28 名職員(包括律師和輔助人員)專責就根據《公約》提出的聲請提供意見和處理訴訟事宜。因應終審法院就 *Ubamaka* 案(終院民事上訴 2011 年第 15 號)及 *C 及其他人案*(終院民事上訴 2011 年第 18-20 號)作出的裁決，當局在 2014 年 3 月 3 日開始推行統一甄別機制(「甄別機制」)，以處理基於任何適用的理由(包括酷刑理由)提出的免遣返聲請。為應付甄別機制產生的額外工作量，該組會在 2014-15 年度開設 2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為期 2 年的有時限職位)，以便向政府提供相關法律服務。就此，該組在 2014-15 年度的全年職員費用為 2,920 萬元。處理與根據《公約》提出的聲請有關的事宜所涉及的其他相關開支，屬律政司一般部門開支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另外備存有關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6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4)：

就刑事檢控工作方面，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2013-14 年度刑事檢控科的編制、實際人手及開支。
(b) 2013-14 年度由政府律師進行檢控的案件及由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在各級法院進行檢控的案件數字。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

(a) 截至 2014 年 3 月 1 日，刑事檢控科的編制及實際人數如下：

職系	編制	實際人數
政府律師	135	129
法律輔助人員	135	116
行政、文書人員及秘書	213	203
總數	483	448

刑事檢控科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4.721 億元。

(b) 2013-14 年度政府律師及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在各級法院進行檢控的案件數字*表列如下：

進行檢控的案件數字		2013-14年度*	
		政府律師	獲委託進行檢控工作的大律師或律師
上訴法庭	終審法院	80	14
	上訴法庭	522	16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639	0
原訟法庭		415	155
區域法院		599	527
裁判法院		359	445
死因研訊		49	1
總數		2 663	1 158

*截至 2014 年 1 月的最新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6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5)：

當局在 2013-2014 年度推動發展香港調解服務的措施及開支為何，有否檢討成效；以及 2014-15 年度有關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

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調解督導委員會及轄下 3 個小組委員會(即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評審資格小組委員會和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由律政司民事法律科的調解小組提供支援，在 2013-14 年度推行了多項推動香港調解服務發展的措施。

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現正進行的工作包括：

- (a) 就《調解條例》(第 620 章)第 8(2)(e)條所訂、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而披露調解通訊的豁免，草擬指引；
- (b) 研究是否有必要制定道歉法例，以增加達致和解的機會；以及
- (c) 考慮設立資料收集系統，以監察《調解條例》的實施情況。

評審資格小組委員會現正協助調解督導委員會監察香港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培訓標準的事宜，包括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調評會」)的運作事宜。

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在 2013-14 年度推行的主要宣傳活動包括：

- (a) 在 2013 年 7 月 18 日舉行「調解為先」承諾書招待會，目的在鼓勵社會各界在訴諸訴訟前，先考慮運用調解作為解決爭議的一個方法。至今，約有 160 家公司及組織簽署承諾書；
- (b) 製作全新的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中英文兼備)，於 2014 年 3 月播放，以加深公眾對調解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的意識和了解；以及
- (c) 在 2014 年 3 月舉行「調解周」，包括舉行為期兩天的調解研討會，由國際及本地講者講解國際及本地調解服務的發展。「調解周」期內的其他活動包括為特定行業而設的專題講座、研討會和活動，以加深業內人士對調解的了解，以及向市民和不同界別持份者推廣更廣泛使用調解。

此外，我們在 2013-14 年度實施多項措施，以在政府內部推動更廣泛使用調解服務。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 月，律政司為政府律師提供調解訓練(包括在調解代表當事人的技巧訓練研習班及調解經驗交流會)，並為法律輔助人員舉行一般調解研討會。2014 年年初，律政司提名 11 名政府律師及 1 名律政書記參加調解員技巧訓練課程。2013 年及 2014 年年初，律政司與公務員事務局為公務員(首長級及中級人員)合辦多個調解研討會。我們在 2013 年年底亦為政府物流服務署舉辦專設的調解培訓研討會。

上述措施有助調解業發展服務。我們亦留意到，香港市民對使用調解來解決爭議的意識日漸提高。調解督導委員會會因應收到的意見，考慮推動香港調解服務發展的進一步措施。

調解督導委員會及轄下 3 個小組委員會由律政司的調解小組支援。2014-15 年度，調解小組成員包括 1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1 名高級政府律師、1 名一級私人秘書及 1 名律政書記，全年職員費用為 359 萬元。涵蓋各項推廣活動(包括上文各段所列活動)的其他行政開支費用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68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7)：

律政司 2013 年舉辦了七次《基本法》研討會，比 2012 年多四次，該七次研討會的主題為何？律政司預算 2014 年亦會舉辦七次研討會，將會包括甚麼主題？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律政司在 2013 年舉辦的 7 次《基本法》研討會，主題一般涵蓋與《基本法》相關的多項事宜，包括《基本法》內容簡介、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關係、《基本法》規定的香港特區政治體制、《基本法》對人權的保障，以及相關的《基本法》案例。我們預期，在 2014 年舉辦的《基本法》研討會所涵蓋的主題，將與 2013 年研討會所涵蓋的主題相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68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8)：

律政司希望推動香港作區域性的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請告知去年衡量有關工作表現的具體指標及統計。去年曾有多少中國大陸和東南亞的團體或人士使用香港的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律政司在這一範疇來年有何具體的工作計劃？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律政司致力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

為此，香港律師一直在商法及解決爭議等不同範疇，提供優質的法律服務，而香港法律界也穩步發展，這由去年律師及律師事務所數目的增長(詳見下表)，可見一斑。

	2013 年 1 月	2014 年 1 月
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人數	7 478	7 847
註冊外地律師人數	1 360	1 350
香港律師事務所數目	806	816
註冊外地律師事務所數目	70	71
大律師人數	1 174	1 238

此外，跡象顯示，香港的解決爭議服務多年來一直有所增長，情況令人鼓舞。除本地創立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1985 年成立)及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亞洲事務辦公室(2008 年在香港成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也於 2012 年在香港設立分處。2013 年，常設仲裁法院(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首次在香港處理仲裁聆訊。常設仲裁法院是一所歷史悠久、享有領導地位的國際組織，總部設於海牙，在國際投資仲裁領域享負盛名。應我們的要求，中央人民政府與常設仲裁法院正就在香港處理常設仲裁法院的投資仲裁案件商談東道國協定，希望有助吸引更多投資仲裁案件於香港處理。另一項最近期的發展是，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這個內地重要的海事仲裁機構計劃在香港設立分處。我們現正與該委員會進行磋商，以助該委員會早日落實計劃。

此外，律政司一直與法律專業團體和仲裁業緊密合作，以加強在世界各地的推廣工作。第一及第二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先後在 2010 年在上海及 2012 年在廣州成功舉辦。2013 年 4 月，律政司又在廈門舉行研討會，展示香港法律和仲裁服務的實力。研討會由香港、福建省和廈門市的政府合辦，是「2013 福建廈門香港周」的其中一項活動。

自 2009 年起，現任律政司司長(「司長」)及前任司長先後出訪海外國家的重要商業中心，推廣香港在提供法律及仲裁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2014 年，我們着重向亞太區(尤其是東南亞)新興市場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2014 年 2 月，司長率領由本港法律及仲裁業的代表組成的代表團，到越南和柬埔寨舉行「路演」活動。

在調解方面，司長擔任主席的調解督導委員會，繼續進行推動和提倡香港調解服務的工作。調解督導委員會的成員來自不同界別和專業，協助統籌有關工作和資源，以提倡和推動香港更廣泛使用調解。調解督導委員會轄下設有 3 個小組委員會，處理以下事項：**(a)**監察《調解條例》(第 620 章)的實施情況，該條例在 2012 年 6 月制定，在 2013 年 1 月生效；**(b)**監察香港的調解員的資格評審準則及培訓事宜；以及**(c)**制定和落實加強市民意識的措施，並向市民推廣在香港更廣泛使用調解來解決爭議。

「調解為先」承諾書招待會在 2013 年 7 月 18 日舉行，目的在鼓勵社會各界在訴諸訴訟前，先考慮運用調解作為解決爭議的一個方法。至今，約有 160 家公司及組織簽署承諾書。

「調解周」在 2014 年 3 月 20 日開始舉行，包括舉行為期兩天的調解研討會，由國際及本地講者主講。「調解周」期內的其他活動包括研討會、工作坊和模擬調解，還會播放全新製作的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中英文兼備)，以加深公眾對調解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的意識和了解。

此外，我們在 2013-14 年度實施多項措施，以在政府內部推動更廣泛使用調解服務。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 月，律政司為政府律師提供調解訓練(包括在調解代表當事人的技巧訓練研習班及調解經驗交流會)，並為法律輔助人員舉行一般調解研討會。2014 年年初，律政司提名 11 名政府律師及 1 名律政書記參加調解員技巧訓練課程。2013 年及 2014 年年初，律政司與公務員事務局為公務員(首長級及中級人員)合辦多個調解研討會。我們在 2013 年年底亦為政府物流服務署舉辦專設的調解培訓研討會。

律政司會繼續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我們會在 2014 年推行多項新措施：

(a) 進行顧問研究，探討仲裁在香港的發展，以及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仲裁中心的挑戰和機遇。

我們預期，研究得出的結果及建議，對這方面的長遠政策規劃及策略發展，大有幫助。

(b) 在內地及亞太區的新興經濟體系加強推廣香港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

律政司將在 2014 年 9 月在青島舉辦法律服務論壇，推廣香港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我們亦正計劃在今年稍後時間前往亞太區的新興經濟體系進行推廣活動。

(c) 設立一個諮詢委員會，就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仲裁服務中心的發展及推廣，提供意見及作出協調。

為加強律政司與法律／仲裁界的合作，以促進香港仲裁服務的發展和增長，當局快將設立將由司長擔任主席的推廣仲裁服務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會考慮為在亞太區推廣香港仲裁服務而持續推行和新推出的措施，並就該等措施提供意見及作出協調，以及提供一個平台，討論法律／仲裁界就香港作為區內主要仲裁中心的定位所提出的事項。

(d) 促進調解服務的發展

2014 年，由司長擔任主席的調解督導委員會及轄下 3 個小組委員會(即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評審資格小組委員會和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在律政司民事法律科調解小組支援下，將繼續推行多項推動香港調解服務發展的措施和計劃，包括：

- i 就《調解條例》(第 620 章)第 8(2)(e)條所訂、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而披露調解通訊的豁免，草擬指引；
- ii 研究是否有必要制定道歉法例，以增加達致和解的機會；
- iii 考慮設立資料收集系統，以監察《調解條例》的實施情況；
- iv 監察香港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培訓標準的事宜，包括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的運作事宜。

調解督導委員會會因應進行宣傳活動所收到的意見，考慮推動香港調解服務發展的進一步措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68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9)：

法律改革委員會本年預算的八項持續進行的研究項目之中，涉及甚麼範疇？當中哪些項目預計能在今年完成研究？去年無法完成的項目中，是否預算全部能於今年完成？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法律改革委員會 8 個持續進行的研究項目，在 2013 年全部持續進行，有關研究項目如下：

- (i) 慈善組織
- (ii)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 3 的例外罪行
- (iii) 逆權管有
- (iv) 導致或任由兒童死亡個案
- (v) 性罪行檢討
- (vi) 檔案法
- (vii) 公開資料
- (viii) 由第三方資助仲裁

有關(i) 慈善組織和(ii)《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 3 的例外罪行的報告書，已分別在 2013 年 12 月和 2014 年 2 月發表。換言之，法律改革委員會已完成這兩個項目。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現正就該等報告書的實施事宜提供協助。

我們預期有關(iii)逆權管有和(iv)導致或任由兒童死亡個案的研究項目或可於本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6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0)：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資料庫中，有多少法例的資料準備於 2014-15 年度更新？現時律政司正更新多少條法例的資料？更新工作預計於何時完成？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該系統」)的更新工作是持續不斷的，只要該系統繼續運作，便不會有完成更新之日。我們的更新工作取決於法例生效日期。平均來說，我們會在新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修訂實施後 3 星期內，更新該系統內的資料。

在 2014-15 年度更新法例的數量，會視乎立法工作進度及獲通過法例的實施時間而定。這些法例可分為下列 3 類：

- (a) 在 2014-15 年度以前通過的法例，而其生效日期(不論是根據該法例的條文或由當局指定)已知是定在本財政年度內；
- (b) 在 2014-15 年度以前通過的法例，而其生效日期可能指定在本財政年度內，或其生效日期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0(2)(a)條的施行而可能定在本財政年度內(該條規定，如沒有條文規定條例須在另一日生效，則該條例須在其刊登當日開始時生效)；
- (c) 將在 2014-15 年度通過並實施的法例。

截至 2014 年 3 月 11 日，就(a)類法例來說，根據我們的記錄，生效日期定在 2014-15 年度內的法例共有 19 條(約 2 440 頁憲報頁數)。

(b)類及(c)類法例的生效日期尚未可知。就(b)類法例來說，生效日期視乎與獲通過法例的生效日期相關的政策意向而定；就(c)類法例來說，生效日期則視乎個別法例在 2014-15 年度的立法進度，以及與法例生效日期相關的政策意向而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3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7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和法律政策科所列的 2014-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之一，是與內地當局為法律行業探求更多在內地提供服務的機會。同時，中央政府正制訂計劃，把正式名為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地方，發展成為具獨特法律制度的新金融及商業樞紐，而香港的法律專業將可在這項發展中擔當重要角色。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i) 當局是否已撥出任何資源及／或人手，專門處理與前海有關的事宜？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ii) 當局是否有計劃撥出更多資源及／或人手，專門處理與前海有關的事宜？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iii) 在分目「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項目 519「在香港拓展與內地有關的法律服務」的先前承擔額為 433.5 萬元，2013-14 年度只用去 22 萬元，僅為原來預算 37 萬元的一小部分。當局是否有計劃增加該分目的開支？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答覆：

- (i) 律政司有關前海事宜的工作，由現有人員負責處理，屬於他們職務的一部分，而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因此，律政司並沒有另外備存這些工作所動用資源及人手的分項數字。
- (ii) 律政司會因應需予處理事宜的未來發展及運作需要，考慮應否預留額外資源及人手處理與前海有關的事宜。
- (iii) 分目「一般非經常開支」的項目 519「在香港拓展與內地有關的法律服務」在 2004-05 年度開立，目的是在香港拓展與內地有關的法律服務，以及推廣香港作為區域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這個項目在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主要用以支付下述活動：
 - 在 2013 年接待 1 個到訪兩周的內地官員代表團，期間安排訪問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法律專業團體，以加強他們了解所造訪機構的角色及職能。該次訪問是根據律政司與內地多個司法廳／司法局簽訂的合作協議進行；以及
 - 2013 年 4 月在廈門舉辦 1 場研討會，作為廈門香港周的活動之一，以向內地推廣香港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以及派員前往內地進行職務訪問。

預計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37 萬元。來年，這個項目的撥款會用於支付下述活動所需經費：相關的交流計劃；出席與《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有關的會議；就為香港的法律及解決爭議專業人員開拓更多機會到內地提供服務的建議，訪問內地相關當局；以及派員前往內地推廣香港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3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7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

去年預算中，分目「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項目 514「推廣法治和香港的法律制度」的核准承擔額為 630 萬元，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的累積開支為 598.7 萬元，結餘為 31.3 萬元，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沒有提供。然而，今年預算中，項目 514 的核准承擔額為 860 萬元，較去年預算增加 230 萬元，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正正為 230 萬元，結餘同樣為 31.3 萬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i) 項目 514 的 230 萬元新增承擔額的詳情；
- (ii) 2013-14 年度用於推廣法治和香港的法律制度的 230 萬元開支的詳情；以及
- (iii) 鑑於該項目的重要性，當局是否有計劃增加承擔額？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答覆：

- (i)及(ii) 在 2013-14 年度，律政司獲批准在該財政年度內在項目 514「推廣法治和香港的法律制度」下增補撥款 230 萬元，以便：(a)安排推廣活動，包括 2013-14 年度律政司司長(「司長」)及律政司法律政策科律師在東南亞主持的講座／研討會；以及(b)律政司刑事檢控科舉辦為期一天以刑事司法改革為題的研討會。

2013-14 年度上述兩個開支項目的詳情如下：

- (a) 在 2014 年 2 月舉辦推廣活動，包括在越南胡志明市及柬埔寨金邊各舉辦一個研討會，由司長及法律／仲裁專業團體的代表就香港的法律制度及解決爭議服務發表演說，以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及其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地位。參與這些活動的香港法律／仲裁專業團體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亞洲事務辦公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以及香港仲裁司學會。
- (b) 於 2013 年 11 月聯同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合辦題為「刑事司法改革辯論」的研討會，有逾 200 名來自法律界不同界別的人員參與，在輕鬆和不拘謹的環境下，辯論關乎本港刑事司法制度未來可能發展的議題(關於洗黑錢罪行、辯方的披露、法律專業保密權，以及量刑的指引及準則)。

- (ii) 繼成功舉辦越南和柬埔寨的研討會後，我們計劃在今年稍後時間前往亞太區其他新興經濟體系進行推廣活動(開支會在本項目下撥付)。至於以刑事司法為題的研討會，由於先前舉辦的類似研討會成效理想，刑事法律研討會將會是律政司每年舉辦的重點活動，所需經費由一般部門開支支付。根據我們最新的撥款需求，我們現時預期無需進一步增加本項目的承擔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3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6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

過去數年，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的出庭日數持續減少，而獲委託的外判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的出庭日數則持續增加。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i) 在 2013 年由獲委託的外判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的案件數目；
- (ii) 在 2013 年獲委託進行檢控的外判大律師或律師數目；以及
- (iii) 當局是否有計劃再調整獲委託代替法庭檢控主任進行檢控的外判大律師或律師數目及他們的出庭日數？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鑑於獲委託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的外判大律師或律師是以按日形式獲指派處理某所法庭的所有定期審訊案件，我們備存的是這些外判大律師或律師獲指派出庭的日數(而非案件數目)。2013 年外判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出庭的日數，以及獲委託的外判大律師或律師數目如下：

	外判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出庭的日數	獲委託代替法庭檢控主任進行檢控的外判大律師或律師數目
2013	5 014	1 624

可獲委託代替法庭檢控主任進行檢控的外判大律師或律師數目，須視乎可提供服務而又適合接辦案件的外判大律師或律師數目而定。至於我們委託外判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進行檢控的出庭日數，則視乎案件數目及法庭檢控主任的人手情況而定。此外，須注意的是，這些律師在一段時間後會獲提升至處理更高級別法庭檢控工作的名單。儘管我們為策劃工作而假設 2014 年委託外判大律師或律師出庭的日數與 2013 年的日數大致相同，我們仍會按實際運作需要和人手情況而調整外判案件數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4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6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

有關法律草擬科的指標部分顯示，2012 及 2013 年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的頁數遠高於 2014 年的預算頁數，2014 年的跌幅超過 50%。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i) 在 2013 年提出及通過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的總數，並按這些修正案是由政府或由立法會議員動議而在下表列出有關分項數字；以及

2013年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的實際數目	提出的修正案	通過的修正案
由政府提出		
由立法會議員提出		
總數		

(ii) 2014 年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的預算頁數這樣偏低的原因？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答覆：

(i) 相關數字表列如下：

2013年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的實際數目	提出的修正案	通過的修正案
由政府提出	97	97
由立法會議員提出	716	2
總數	813	99

(ii) 按照法案委員會的工作進度，我們預計在 2014 年到達恢復二讀及委員會階段修正案階段的法案數目相對較少。因此，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的頁數預計會少於 2012 及 2013 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4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6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2)：

過去數年，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的實際出庭日數持續減少，但 2014 年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的預算出庭日數，繼續維持在偏高的 9 580 日，尤其相對於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的 5 010 日預算出庭日數而言。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i) 法庭檢控主任的現有人數，以及按職級及專業資格劃分的分項數字(請在下表填上相應數字)；以及

職級	已取得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員數目	正修讀可取得法律專業資格課程的人員數目	尚未取得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員數目
總法庭檢控主任			
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			
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			
法庭檢控主任			
總計			

(ii) 法庭檢控主任職級的最低入職資格，以及當局會否考慮擴大法庭檢控主任的編制，並把入職資格提高為具有法律專業學位?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i) 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職級	已取得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員數目*	正修讀可取得法律專業資格課程的人員數目	尚未取得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員數目
總法庭檢控主任	1 (該 1 名人員具正式的法律專業資格)	-	1
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	4 (其中 1 名人員具正式的法律專業資格)	-	3

職級	已取得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員數目*	正修讀可取得法律專業資格課程的人員數目	尚未取得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員數目
高級二等 法庭檢控主任	18 (其中 2 名人員具正式的法律專業資格)	1	10
法庭檢控主任	19 (其中 2 名人員正修讀法學專業證書，另有 2 名人員現為見習律政人員計劃下的見習律師或見習大律師)	2	24
總計	42	3	38

* 包括獲認許為大律師／律師、取得法學專業證書，或具法學士／專業共同試／JD 法律學位課程資格的人員

(ii) 法庭檢控主任職級的現行最低入職資格，是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取得 5 科第 3 級或同等或以上成績，或大學入學試及格，或具同等學歷。具備法律專業資格並非受聘的先決條件，但有部分人員在加入職系時已持有法律專業資格，而部分人員則在入職後取得有關資格(在管方提供的不同形式支持下獲取)。截至 2014 年 3 月 1 日，在 83 名法庭檢控主任中，4 名具正式的法律專業資格，38 名取得某種形式的法律專業資格，另有 3 名正修讀可取得法律專業資格的課程。

律政司招聘法庭檢控主任的現行做法，是修讀不同學科的人士均可應徵，受聘者加入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後，律政司會為他們提供所需的訓練及發展機會。這個具彈性的做法可讓該職系在更廣層面招攬人才，並可維持該職系的競爭優勢，因此我們認為現時並無實際需要改變入職學歷要求。另一方面，管方現正研究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長遠發展，以及如何改進在裁判法院的檢控工作，以期提升在裁判法院的檢控工作專業水平和效率，並整體提高我們的檢控服務質素。律政司司長與刑事檢控專員曾與法庭檢控主任會面，以了解他們的工作情況和聽取他們對法庭檢控主任職系未來發展的意見。此外，我們亦正計劃在這方面再深入研究，以協助部門適當制訂長遠計劃。因此，我們現階段並沒有計劃擴大該職系的編制。

儘管如此，我們會繼續致力鼓勵法庭檢控主任取得法律專業資格和尋求職業發展。在有需要時，我們亦會繼續委託外判大律師或律師負責檢控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4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2) 民事法律，(3) 法律政策，(4) 法律草擬，(5) 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7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6)：

律政司在 2014-15 年度的撥款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異常大幅增加 29.3%，據悉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開設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以及預期各類開支有所增加。就此，當局可否以下表告知本委員會，5 個綱領下開設以應付運作需要的各個職位的職責說明？

職級	直屬上司	年薪開支	每年員工開支總額 (包括薪金和員工 附帶福利開支)	主要職務和職責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在 5 個綱領下開設以應付運作需要的各個職位的詳情如下：

職級	直屬上司	年薪開支* (元)	每年員工開支總額 (包括薪金和員工 附帶福利開支)** (元)	主要職務和職責
綱領(1) 刑事檢控				
1 個總行政主任 (為期 4 年的有時限職位)	首席行政主任	1,153,800	1,722,564	加強行政／文書支援，以應付日益增加和愈趨複雜的工作
1 個一級行政主任 (為期 4 年的有時限職位)	高級行政主任	621,900	830,172	
1 個文書主任	一級行政主任	356,640	520,140	
1 個助理文書主任	律政書記	222,420	326,964	
1 個文書助理	助理文書主任	173,520	283,200	

職級	直屬上司	年薪開支* (元)	每年員工開支總額 (包括薪金和員工 附帶福利開支)** (元)	主要職務和職責
綱領(2) 民事法律				
1 個高級政府律師 (為期 3 年的有時限職位)	副首席政府律師	1,153,800	1,728,408	為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所引起的工作，提供法律支援
1 個政府律師 (為期 3 年的有時限職位)		845,880	1,003,788	
1 個高級政府律師 (為期 3 年的有時限職位)	副首席政府律師	1,153,800	1,728,408	專責就處理本地免費電視牌照續期的事宜，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供服務和意見
1 個政府律師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	845,880	1,003,788	加強法律專業及文書支援，以及對法律輔助人員的監察和督導，以應付雜項索償及訟費組的大量案件
1 個文書主任	高級一等律政書記	356,640	520,140	
1 個律政書記 (為期 1 年的有時限職位)	政府律師	339,780	494,640	加強對調解小組的法律輔助支援
2 個律政書記	高級一等律政書記	339,780×2 = 679,560	494,640×2 = 989,280	加強對法律專業人員的法律輔助及文書支援
6 個助理文書主任	一級行政主任／律政書記／文書主任	222,420×6 = 1,334,520	326,964×6 = 1,961,784	
1 個文書助理	助理文書主任	173,520	283,200	
2 個高級政府律師 (為期 2 年的有時限職位)	副首席政府律師	1,153,800×2 = 2,307,600	1,728,408×2 = 3,456,816	應付因 2014 年 3 月 3 日開始推行統一甄別機制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並處理根據該機制基於任何適用的理由(包括酷刑理由)提出的免遣返聲請
1 個高級政府律師 (為期 2 年的有時限職位)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	1,153,800	1,728,408	就一項有關香港電力市場結構和政府與電力公司所簽訂的現有《管制計劃協議》的檢討工作，提供法律支援
1 個政府律師 (為期 2 年的有時限職位)		845,880	1,003,788	
1 個助理文書主任 (為期 2 年的有時限職位)		222,420	326,964	
1 個政務主任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772,920	714,348	加強政務／文書支援，以應付日益增加和愈趨複雜的工作
1 個文書助理	助理文書主任	173,520	283,200	
職級	直屬上司	年薪開支*	每年員工開支總額	主要職務和職責

		(元)	(包括薪金和員工 附帶福利開支)** (元)	
綱領(3) 法律政策				
1 個高級政府律師	副首席政府律師	1,153,800	1,728,408	就下列選舉提供意見：2015 年村代表選舉、2015 年區議會選舉、2016 年立法會選舉和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以及就有關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政改事宜和有關 2016 年立法會選舉的政改事宜，提供意見
1 個高級政府律師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	1,153,800	1,728,408	處理有關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仲裁中心的工作，以及為將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推廣仲裁服務諮詢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
1 個高級政府律師 (為期 2 年的有時限職位)	副首席政府律師	1,153,800	1,728,408	為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提供法律支援。該工作小組現正進行詳細研究，以跟進終審法院在 <i>W 訴婚姻登記官 (終院民事上訴 2012 年第 4 號)</i> 一案中提出的觀點
1 個政府律師 (為期 2 年的有時限職位)		845,880	1,003,788	
1 個助理文書主任	文書主任	222,420	326,964	加強文書支援，以應付日益增加和愈趨複雜的工作
綱領(4) 法律草擬				
1 個律政書記	高級二等律政書記	339,780	494,640	維持穩定、適時和優質的香港法例更新服務
1 個律政書記	高級二等律政書記	339,780	494,640	應付日益增加的法律草擬工作
1 個助理文書主任	文書主任	222,420	326,964	加強文書支援，以應付日益增加和愈趨複雜的工作
職級	直屬上司	年薪開支* (元)	每年員工開支總額 (包括薪金和員工	主要職務和職責

			附帶福利開支)** (元)	
綱領(5) 國際法律				
1 個政府律師	副首席政府律師	845,880	1,003,788	應付條約法律組的額外工作

* 採用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 按照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所採用的慣常方法，以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顯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4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66, 17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8)：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在 2014-15 年度的財政撥款為 9.416 億元，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 6.353 億元增加 48.2%，據悉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開設 21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以及預期外判案件的開支和訴訟費用有所增加。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即使指標部分在 2014 年的所有預算數字均與 2013 年的實際數字相比，事實上維持不變，民事法律科的財政撥款還要大幅增加(特別是預期外判案件的開支和訴訟費用有所增加)的詳細原因？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答覆：

律政司綱領(2)民事法律 2014-15 年度的預算財政撥款，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63 億元(48.2%)，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開設 21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以及外判案件的開支及訴訟費用預期有所增加。

民事法律科的工作包括就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進行民事訴訟，以及草擬有關商業及其他事宜的合約。近年該科處理的個案數目、工作的種類和複雜程度均有所增加。為妥善應付日益增加的個案和愈趨複雜的工作，我們需要在 2014-15 年度在這個綱領下開設 21 個新職位(包括 9 個有時限職位)：

- 1 個政府律師、1 個政務主任、1 個文書主任、2 個律政書記、6 個助理文書主任，以及 2 個文書助理職位
- 2 個高級政府律師及 1 個政府律師職位(均是為期 3 年的有時限職位)
- 3 個高級政府律師、1 個政府律師，以及 1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均是為期 2 年的有時限職位)
- 1 個律政書記職位(為期 1 年的有時限職位)
- 由刪除 1 個到期撤銷的高級政府律師職位(該職位負責重寫《公司條例》(第一階段)的工作)抵銷。

在 2014-15 年度，這個綱領的訴訟費用預計為 2.783 億元(較 2013-14 年度修訂預算中有關開支增加約 147.5%)，而外判案件開支預計為 3.409 億元(較 2013-14 年度修訂預算中有關開支增加 45.7%)。

訴訟費用及外判案件的開支每年不同，須視乎所涉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和發展而定。訴訟費用及外判案件開支預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案件發展而使若干大型訟案所需繳款須由 2013-14 年度延至 2014-15 年度支付，以及計及新增案件可能需要動用的款額。此外，由於多年來律師和大律師的收費普遍上升，以及案件日趨複雜和數目日增，亦引致訴訟費用及外判案件開支預期有所增加。

上述預算款額主要依據擬備預算時所得的案件進展資料釐訂，因此，在 2014-15 年度就這方面的實際開支為何，最終會視乎有關案件的實際發展和結果而定，而這些因素並非完全由當局或律政司控制。

2014 年的預算指標主要參考上年的工作量編製。這些預算指標會視乎對法律支援的最終需求而調整。近年，民事法律科的工作量有所上升，與此同時，工作的種類和複雜程度均不斷增加，因此必須增加財政撥款。至於訴訟費用及外判案件的開支，有關財政撥款是主要依據預計的新增案件可能需要動用的款額，以及會跨越至下一財政年度的進行中案件所預期將要支付的繳款而釐訂。2014 年的預算款額計及多宗大型訟案在 2014-15 年度可能需要支付的繳款。由於該等訟案涉及大額款項，財政撥款因而大幅增加。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6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68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

根據《法定語文條例》(第 5 章)，所有條例及大部分附屬法例均須以中文及英文兩種法定語文制定及頒布。然而，過去的法律草擬不但多次出現本地中文不常用的用語，甚至連刊登憲報的藍紙草案，內文亦不止一次出現錯字、白字。

就此，

- (1) 請告知律政司內部有否中文與法學素養兼具的專家，參與中文法律草擬的過程，以力求法律條文遣詞用字之精準；如有，相關人員的資歷、編制與職責範圍為何，及涉及的薪酬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律政司有否於 2014-15 財政年度預留資源於未來遴聘此類專家？
- (2) 請告知政府內部現時有否設立任何諮詢或顧問委員會，專門負責為中文法律草擬提供意見。如有，委員會的組成、職責及所涉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政府有否於 2014-15 財政年度預留資源以成立此類諮詢或顧問委員會？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 (1) 當局建議的雙語法例，全部由法律草擬科的律師草擬，並由一名法律翻譯主任為律師提供專業語文支援。應徵者必須具深厚法律素養、出色草擬才能，並精通兩種法定語文，才會獲聘任為法律草擬科的政府律師；而法律翻譯主任則是按有關人員的語文技巧及翻譯經驗甄選。律師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由 845,880 元(政府律師職級)至 2,495,400 元(律政專員職級)不等，視乎職級而定，而法律翻譯主任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 845,880 元。法律草擬科的律師平均具有 12 年草擬雙語法例經驗，當中 14 人更具有逾 15 年經驗。我們為審核法例草案訂立周詳的審核制度，確保在語文及法律方面準確無誤。我們極為重視法律草擬科律師及法律翻譯主任的持續專業培訓及發展。

現行編制和資歷要求讓我們能夠招聘具備適當專業知識的人士加入法律草擬隊伍，出任政府律師(須為具律師資格的人員)和法律翻譯主任(為非律師人員)。此外，我們也不斷致力提升他們的草擬能力，有關措施包括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及發布內部指引。法律草擬科現時並沒有計劃在 2014-15 年度招聘其他專家，協助草擬中文法律的工作。

- (2) 法律草擬科內部成立了「法律草擬技巧及法例文體委員會」，成員主要是雙語律師，負責概括地檢討一系列草擬技巧及法例文體，以期使香港法例的中英文本更易讀易明。2012 年，在該委

員會下成立了中文法律草擬小組委員會，專責就中文草擬實務提出建議，包括使行文更清晰易明的建議。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及決定會在內部公布周知，以便付諸實行。

有關上述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運作所需的職員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這方面的開支並沒有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3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7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

2014 至 2015 年度律政司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預算為何？請告知計劃於 2014 至 2015 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或交流的主題。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律政司會因應運作需要，在 2014-15 年度前往內地進行公務外訪和交流，其中或會包括與內地相關當局舉行會議，以及訪問內地以推廣香港的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

律政司仍未訂定 2014-15 年度的外訪詳情。將進行的訪問的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這方面的開支現時並沒有分項數字。

由公帑支付的公務外訪開支須受到有關的政府規例及指引規管，以確保有效監管及公帑用得其所。有關規管包括規定公務外訪必須事先獲得正式批准，並必須在運作上有充分理由才可進行外訪，而外訪應避免包含非公務性質的事項。有關人員申請批准進行外訪時，必須提供擬進行外訪的所有相關資料。如有關的外訪安排其後有變，有關人員必須盡快通知審批人員，而審批人員亦須評估是否需要重新考慮該項申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5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7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1)：

請提供貴部門轄下的政府車隊資料

	數目	2013 年運作開支	2014-15 年預算運作開支
貴賓車			
甲級房車			
乙級房車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律政司轄下的所指明類別政府車輛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其運作開支包括燃料費、隧道費、泊車費及保養費。

	數目	2013 年運作開支	2014-15 年預算運作開支
貴賓車	-	-	-
甲級房車	1	73,139 元	76,835 元
乙級房車	5	339,047 元	342,870 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8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7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

就項目 826 推動香港成為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2013-2014 年度的開支為 6,850,000 元，當中涉及哪些項目？每個項目開支為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項目	涉及開支

另外，2014-2015 年度有那些相關項目？每個項目涉及開支為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項目	涉及開支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答覆：

項目 826 「推動香港成為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685 萬元，用於下列項目：

項目	涉及開支(百萬元)
(1) 進行顧問研究，探討仲裁在香港的發展，以及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仲裁中心的挑戰和機遇。	2.5
(2) 更新有關仲裁及調解的宣傳資料。	0.05
(3) 資助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本地及海外推廣活動，包括製作關於在香港進行仲裁的宣傳短片，以及提供經費，用於香港參加 2014 年國際商事仲裁理事會大會。	1.56
(4) 加強政府律師在調解方面的培訓。	0.24
(5) 為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在香港開設的亞太區域辦事處提供一筆過資助，供舉辦多項活動，以加強國際間和區域法律合作，並讓國際私法透過各項海牙公約取得協調，從中也有助強化香港作為國際法律服務中心的地位。	2.5

項目 826 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用於下列項目：

項目	涉及開支(百萬元)
提供經費，以供完成上述項目(1)的仲裁顧問研究，並就研究結果進行適當跟進。	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68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4)：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和法律政策科的工作包括提供有關《基本法》的法律意見，並推廣對《基本法》的認識；就著 2013 年 12 月展開的政改諮詢，請政府告知本會，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在新一個財政年度中推廣《基本法》的計劃為何？具體撥款為何？希望達至的目標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答覆：

律政司就有關《基本法》的法律事宜向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意見，並推廣對《基本法》的一般認識和了解，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與政改有關的條文。我們透過不同方式進行推廣工作，包括聯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公務員事務局出版《基本法簡訊》，並登載在律政司的網站，供市民閱覽，而該簡訊的印刷本則透過政府新聞處發送給位處世界不同地區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此外，律政司的律師會參與為學校舉辦的相關教育活動。為促進公務員對《基本法》的一般了解和認知，律政司的律師也為公務員舉辦《基本法》研討會。律政司也有派代表加入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我們在 2014-15 年度會繼續推行上述工作。

上述推廣《基本法》的工作所需的職員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這方面的開支並沒有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97 段 第 2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7)：

財政預算案第 97 段提到，「仲裁和調解近年已成為解決國際商貿爭議的主流方法」，當局會「積極推廣香港的法律和仲裁服務，並致力提倡和發展調解服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當局在提倡和發展本港的調解和仲裁服務，投放了多少資源？可否詳細列出各項措施的開支？
2. 未來三年當局計劃將投放多少資源，用以提倡和發展本港的調解和仲裁服務？具體措施為何？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1. 過去 3 年當局在提倡和發展本港的調解和仲裁服務方面投放的資源

在仲裁服務方面，律政司定期檢討香港仲裁制度，並就此與仲裁界磋商，亦會適時考慮對《仲裁條例》作出所需要的改進。《2013 年仲裁(修訂)條例》在 2013 年 7 月通過，目的是 (i) 在《仲裁條例》(第 609 章)引入新條文，以實施《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安排》」)，以便香港法院可根據《安排》循簡易程序強制執行澳門的仲裁裁決；以及 (ii) 因應國際慣例，進一步改善香港特區的仲裁制度。

繼 2010 年在上海及 2012 年在廣州成功舉辦第一及第二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律政司在 2013 年 4 月在廈門舉行研討會，展示香港法律和仲裁服務的實力。研討會由香港、福建省和廈門市的政府合辦，是「2013 福建廈門香港周」的其中一項活動。

自 2009 年起，現任律政司司長(「司長」)及前任司長先後出訪海外國家的重要商業中心(包括倫敦、多倫多、吉隆坡、首爾、巴黎、新加坡及海牙)，推廣香港在提供法律及仲裁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2014 年，我們着重向亞太區(尤其是東南亞)新興市場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2014 年 2 月，司長率領由本港法律及仲裁業的代表組成的代表團，到越南和柬埔寨舉行「路演」活動。

我們亦繼續致力利便世界級的仲裁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和發展業務。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 1985 年成立)及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亞洲事務辦公室(在 2008 年成立)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亦於 2012 年在香港設立分處。最近期的發展是，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計劃在香港設立分處。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是內地重要的海事仲裁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將可進一步加強香港在解決海事爭議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從而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

常設仲裁法院(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是另外一所我們爭取可以在香港加強其業務的國際仲裁機構。常設仲裁法院是一所歷史悠久、享有領導地位的國際組織，總部設於海牙，在國際投資仲裁

領域享負盛名。應我們的要求，中央人民政府與常設仲裁法院正就在香港處理常設仲裁法院的投資仲裁案件商談東道國協定，希望有助吸引更多投資仲裁案件於香港處理。

在調解服務方面，調解專責小組在 2010 年 12 月成立，由當時的司長擔任主席，負責落實調解工作小組所提出的主要建議。調解專責小組促成以下工作：(i)《調解條例》(第 620 章)在 2012 年 6 月制定，以訂定一套法律框架，在不妨礙調解程序的靈活性的前提下，進行調解；(ii)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調評會」)在 2012 年 8 月以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是由業界主導的非法定組織，負責履行資格評審和紀律處分的職能，創會成員為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香港和解中心；以及(iii)主要的宣傳活動，包括在 2011 年 12 月製作和播放首個主題為「解決爭議 調解為先」的宣傳短片／聲帶，以及在 2012 年 5 月舉辦為期兩天的「調解為先」研討會，由海外及本地專家擔任講者，以提高公眾對調解的意識。

司長擔任主席的調解督導委員會自 2012 年 11 月成立以來，一直持續提倡和推動更廣泛使用調解來解決爭議。現正進行的工作包括：

- (a) 就《調解條例》第 8(2)(e)條所訂、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而披露調解通訊的豁免，草擬指引；
- (b) 研究是否有必要制定道歉法例，以增加達致和解的機會；以及
- (c) 考慮設立資料收集系統，以監察《調解條例》的實施情況。

調解督導委員會亦監察香港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規管事宜，包括調評會的組成和運作事宜。在宣傳方面，調解督導委員會推行的主要活動包括：

- (a) 在 2013 年 7 月舉行「調解為先」承諾書招待會，目的在鼓勵社會各界在訴諸訴訟前，先考慮運用調解；
- (b) 製作並播放全新的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中英文兼備)，以推廣更廣泛使用調解，從而加深公眾對調解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的意識和了解；以及
- (c) 在 2014 年 3 月舉行「調解周」，包括舉行調解研討會，由國際及本地講者講解國際及本地調解服務的發展。「調解周」期內的其他活動包括為特定行業而設的專題講座、研討會和活動。

此外，律政司在 2013-14 年度實施多項措施，包括與公務員事務局為首長級和中級公務員合辦一系列調解研討會、研習班和經驗交流會，以在政府內部推動調解服務。

為支援提倡和發展調解服務的工作，我們在 2013 年開設了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1 個高級政府律師及 1 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均為期兩年)，全年職員費用為 316.5 萬元。推行上述有關調解及仲裁的工作的其他職員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費用，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這方面的開支並沒有分項數字。

2. 當局在未來 3 年提倡和發展本港調解和仲裁服務的工作

我們會在 2014 年推行多項發展仲裁服務的新措施：

- (a) 進行顧問研究，探討仲裁在香港的發展，以及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仲裁中心的挑戰和機遇。我們預期，研究得出的結果及建議，對這方面的長遠政策規劃及策略發展，大有幫助。
- (b) 在內地及亞太區的新興經濟體系加強推廣香港的解決爭議服務。

律政司將在 2014 年 9 月在青島舉辦法律服務論壇，推廣香港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我們亦正計劃在今年稍後時間前往亞太區的新興經濟體系進行推廣活動。

- (c) 設立一個諮詢委員會，就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仲裁服務中心的發展及推廣，提供意見及作出協調。

為加強律政司與法律／仲裁界的合作，以促進香港仲裁服務的發展和增長，當局快將設立將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推廣仲裁服務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會考慮為在亞太區推廣香港仲裁服務而持續推行和新推出的措施，並就該等措施提供意見及作出協調，以及提供一個平台，討論法律／仲裁界就香港作為區內主要仲裁中心的定位所提出的事項。

我們在 2014-15 年度會增設 1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以處理有關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仲裁中心的工作，以及為推廣仲裁服務諮詢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為推廣仲裁服務提供支援所需的其他職員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會繼續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

在調解服務方面，除了上文第 1 部分所述持續進行的工作外，調解督導委員會會因應收到的意見，考慮推動調解服務發展的進一步措施。有關工作會由上文第 1 部分提及的一組職員處理。我們並會在 2014-15 年度增設 1 個律政書記職位，為期 1 年，以加強法律輔助支援。至於其他職員費用和相關開支，會繼續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預算案演辭 第 97 段 第 2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3)：

就發展仲裁調解服務，請當局說明：

- (一) 自當局提出致力發展調解和仲裁服務起，本港在此方面處理個案的實際增長；
- (二) 當局將如在具體層面上鼓勵更多業界人材從事仲裁和調解。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 (一) 調解是以非公開形式在各方同意下進行的，而調解通訊受到保密性的保障。調解當事人並沒有法律責任向任何機關匯報調解個案。因此，我們並沒有在香港處理的調解個案總數的官方整體數字。不過，《實務指示 31》訂明，訴訟各方有責任考慮進行調解，並依據該實務指示向司法機構提供資料。根據司法機構公布的統計數字(見下表)，與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展開的民事案件有關的調解個案，在 2011 年有 680 宗，在 2012 年有 924 宗，在 2013 年有 1 078 宗。這些數字只代表經司法機構系統所取得的調解個案數字。

法院級別	年份		
	2011	2012	2013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421	575	637
區域法院	259	349	441

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調解督導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內的一項工作，是監察《調解條例》的實施情況，並就當中出現的問題提供意見。調解督導委員會轄下的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現正考慮有關如何蒐集調解數據以監察《調解條例》實施情況的問題。這些數據備妥後，便可用以進行更多實證研究。

仲裁個案方面，由於仲裁也受到保密性的保障，我們現時也沒有在香港進行仲裁的個案的完整數據。部分爭議當事人要求仲裁機構(例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處理其仲裁程序，但部分當事人則選擇在無須仲裁機構協助下進行仲裁。儘管如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其網頁公布的個案數據，載於下文，以供參考。

	2010	2011	2012
● 仲裁事務	291 (60%國際仲裁 + 40% 本地仲裁；16 宗個案 全由香港國際仲裁中 心按其規則處理)	275 (65% 國際仲裁 + 35% 本地仲裁；41 宗個案 全由香港國際仲裁中 心按其規則處理)	293 (68% 國際仲裁 + 32% 本地仲裁；68 宗個案 全由香港國際仲裁中 心按其規則處理)
● 網站域名爭議解 決(例如：通用頂 級 域 名(gTLDs) 如.com、.net 和 .org，以及地 區 頂 級 域 名 (ccTLDs) 如.hk 和 .cn.)	107	127	116

展望未來，我們會進行顧問研究，探討仲裁在香港的發展及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仲裁中心的挑戰和機遇。這項研究可能會提供使用香港仲裁服務的統計資料，有助這方面的長遠政策規劃及策略發展。

- (二) 要維持和加強公眾對使用調解來解決爭議的信心，調解員的質素保證十分重要。律政司與司法機構及其他主要持份者(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香港和解中心)合力促成在 2012 年成立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調評會」)。調評會主要負責訂立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培訓標準，以及履行紀律處分職能。此外，許多服務提供者(例如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和解中心)均為有意成為調解員的人士提供培訓課程。這方面的工作會繼續進行。

在仲裁方面，律政司多年來一直與香港的法律專業、仲裁界(包括仲裁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緊密合作，推廣使用仲裁服務來解決商業糾紛。

香港各大學及仲裁機構所開辦有關仲裁法律及常規的教育／訓練課程包括：香港仲裁司學會及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東亞分會)開辦的課程；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和專業進修學院、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開辦的學位課程。

展望未來，我們即將進行上文所述的有關仲裁的顧問研究，會就進一步發展並維持向仲裁員和仲裁執業者提供世界級培訓及專業發展的措施，提出建議。我們希望透過我們持續推廣使用仲裁的工作，會加強仲裁服務的潛在使用者的意識，令使用仲裁來解決爭議的需求有所增加。處理仲裁個案的機會增加，便可鼓勵更多專業人員參與仲裁程序和擔任仲裁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6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3)：

在教育局局長 2013 年 10 月 23 日給予立法會的答覆中，當局提及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常委會」)會就香港現行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進行大規模檢討，以期提升該制度以應付法律執業的挑戰及香港的需要。教育局局長也提到，常委會可能會把設立晉身法律專業的綜合資格考試的問題，納入為探討的議題之一。不過，常委會在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發出的函件(日期為 2013 年 12 月 5 日)中指出，常委會尚未收到香港律師會就引入律師資格考試所提的建議，或就有關建議進行討論，因而並沒有收到任何有關這議題的意見。當局可否告知本會，當局就香港法律教育及法律服務業制訂的政策措施為何？常委會何時會發表其最新報告？政府對引入綜合資格考試有何看法？政府會否調配資源和人手，就這議題進行研究及諮詢？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與此同時，局長也提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每三年檢討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數目一次。假如不擴展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也不設立綜合資格考試以增加香港法律執業者人數，當局如何確保香港不會在法律服務業發展以及最終發展成為亞太區法律服務樞紐方面失去競爭優勢？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4A 條所規定，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常委會」)是法定組職，具有多項職能，其中包括不斷檢討、評估及評核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及提供情況，以及就此提出建議。常委會最近議決就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進行全面研究。常委會現正積極審議擬議研究的事宜及相關流程，包括經費的可能來源、顧問的委聘和進行研究的時間表。就此，律政司的暫定計劃是，待常委會擬議研究的細節敲定後，從本身的 2014-15 財政年度撥款中，撥出 150 萬港元以資助常委會的擬議研究，以及就擬議研究提供協助。此外，當局也會鼓勵其他持份者提供協助。

關於律師會所提出設立律師資格考試的建議，鑑於有關事宜複雜，以及在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持份者對此事意見不一，常委會及當局須就此加以審慎考慮。常委會極有可能會把為晉身事務律師設立統一執業試及這項考試與現行法學專業證書的銜接問題，納入為擬議研究的議題。

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競爭力，是政府持續奉行的政策。為達致這目標，律政司會採取下列多項措施，包括：

- 進行研究，探討仲裁在香港的發展，以及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仲裁中心的挑戰和機遇。
- 在亞太區的新興經濟體系加強推廣香港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

- 設立一個諮詢委員會，就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仲裁服務中心的發展及推廣，提供意見及作出協調。
- 加強香港與內地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合作。
- 與內地當局及香港法律專業和仲裁機構合作，以便香港專業人士在內地(特別是前海和南沙)提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
- 藉着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調解督導委員會協助，進一步促進香港調解服務的發展。
- 創造理想的環境及基礎設施，以便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機構在香港發展業務及開辦常設辦事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1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6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59)：

請當局告知本會：

- (一) 律政司司長在本年度的薪金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開支預算分別為何？刑事檢控專員在本年度的薪酬開支預算為何？
- (二) 就 2012 年及 2013 年定罪率，在裁判法院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的比率只不過分別為 47.6%及 47%，不足一半，請問律政司有何解釋？是否濫告？
- (三) 就刑事檢控案件，過去五年在裁判法院、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中，律政司因敗訴而須繳付的訴訟費用金額為何？請填寫下表。

	裁判法院	區域法院	原訟法庭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 (四) 律政司會否預留公帑以承擔敗訴付訟費之用？如會，本年度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 (一) 2014-15 年度用於支付律政司司長薪金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分別為 350 萬元及 21 萬元。2014-15 年度刑事檢控專員薪金的預算開支為 250 萬元。
- (二) 作為檢控機關，我們的目標是就恰當的案件在法院公正地提證。根據《檢控守則》所訂的指引，我們只會在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和檢控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進行檢控。一旦決定應進行檢控，檢控人員便須竭盡所能，同時以公正持平的態度在法院進行檢控。有罪與否該由法院決定，而法院採納的準則是依法「無合理疑點」這個刑事案件舉證準則。

下表所列過去 6 年裁判法院的定罪率顯示，成功檢控案件(包括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的案件)的比率一直相對平穩。

裁判法院的定罪率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53.9	53.4	51.6	51.5	47.6	47.0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	73.2	74.7	73.8	74.4	73.3	72.3

(三) 就刑事案件，過去 5 年在裁判法院、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中，律政司因敗訴而須繳付的訴訟費用金額如下：

	裁判法院 (元)	區域法院 (元)	原訟法庭 (元)
2009	19,210,323	4,920,105	11,869,920
2010	17,993,822	17,070,254	14,461,479
2011	15,352,047	12,866,606	20,319,049
2012	24,521,472	17,586,766	21,614,911
2013	20,494,824	4,459,722	18,350,144

(四) 律政司在 2014-15 年度就刑事案件的訴訟費用預算開支為 1.015 億元。訴訟費用的開支每年不同，須視乎所涉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和發展而定。上述預算款額主要依據擬備預算時所得的案件進展資料釐訂，因此，在 2014-15 年度的實際開支為何，最終會視乎有關案件的實際發展和結果而定，而這些因素並非完全由當局或律政司控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2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6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04)：

預算案卷一第 165 頁顯示：

7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定罪率：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裁判法院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	47.6	47.0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 (%)	73.3	72.3
區域法院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	60.2	79.8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 (%)	91.4	95.3
原訟法庭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	69.6	67.3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 (%)	91.6	94.0

請按預算案卷一第 165 頁形式，列出在 2012，2013 年在政治性集會、遊行、示威期間，因觸犯法律而在各級法院經審訊後被定罪的定罪率。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按現有資料，在 2012 及 2013 年因涉及在公眾集會和遊行及在期間干犯相關罪行而被檢控，並經審訊後被定罪的人數如下(截至 2014 年 3 月 8 日的數字)：

	2012	2013
被檢控的人數	35	38
被定罪的人數	15	12

由於沒有有關罪行在各級法院被定罪的進一步分項數字，故未能提供有關的定罪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9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6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9)：

有關貴局及部門公務酬酢及的開支，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往三年公職人員公務酬酢午宴及晚宴的人均開支超出上限的例外次數、獲首長級人員批准例外次數、超出上限金額及原因，並按照局／部門／公營機構等列出；
- (二) 過往三年公職人員在公務活動餽贈禮物或紀念品違反指引次數、獲首長級人員批准例外次數及原因，並按照局／部門／公營機構等列出。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公務員事務規例》載列有關公務酬酢的原則、規例和批核程序。部門首長獲授權批核所有從部門酬酢撥款項下報銷的開支。此外，根據政府內部指引，款待賓客的午膳及晚膳的開支，人均開支一般應分別以 450 元及 600 元為限。政府人員安排公務宴請款待賓客時，應作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如果有充分理據，需要超出開支的上限，部門須根據現有機制考慮有關申請，並將有關批准的詳細理據妥為記錄。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的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

在過去 3 年，律政司並沒有人員就申領發還酬酢開支或饋送禮物或紀念品等事宜，涉嫌違反《公務員事務規例》或其他政府規定而遭受紀律處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6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91)：

就政府宣布會以數碼格式發放所有開放予公眾的資料，

(一) 請按下表提供有關貴局／部門開放予公眾的公共資料詳情：

						已／擬採用的數據格式(請選擇)			
局／部門	可以開放予公眾的資料項目	資料描述	資料年期	目前是否以數碼格式發放及發放日期	如否，會否轉換至數碼格式發放	機器可讀、非專有格式 (如 CSV)	機器可讀、專有格式 (如 MS Excel, Word)	機器不可讀格式(如 JPG, PDF, PNG)	採用開放標準之格式(如 XML)

(二) 當局在 2014-15 年度為開放公共資料的人手及開支為何？會否向貴局及部門增撥資源及增加人手，專責處理開放公共資料的工作，以更有效地落實計劃？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律政司開放予公眾的資料如下：

						已／擬採用的數據格式(請選擇)			
局／部門	可以開放予公眾的資料項目	資料描述	資料年期	目前是否以數碼格式發放及發放日期	如否，會否轉換至數碼格式發放	機器可讀、非專有格式 (如 CSV)	機器可讀、專有格式 (如 MS Excel, Word)	機器不可讀格式(如 JPG, PDF, PNG)	採用開放標準之格式(如 XML)
律政司	律政司網站及相關網站 (www.doj.gov.hk)	包括律政司的政策、組織結構、最新消息及相關文件等各種資料	自 1999 年起	是；自 1999 年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JPG、PDF	HTML 4.01
律政司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www.legislation.gov.hk)	經編訂香港法例及編輯修訂紀錄，以及其他關於香港法例的資料	自 1997 年 6 月起	是；自 1997 年 6 月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PDF	HTML 4.01

律政司會繼續以數碼格式提供政府資料以開放予公眾使用。有關工作所需的職員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這方面的開支並沒有分項數字。就香港法例而言，法律草擬科法例編訂及發布組會在 2014-15 年度開設 1 個新的律政書記職位，以就更新經編訂香港法例方面維持優質服務，而更新雙語法例資料系統資料的工作，將會是有關人員的整體職責的不可分割部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5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6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04)：

有關貴局／部門採購電腦軟硬件的開支，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政府有否統一內部採購指引，指示貴部門購置或更新電腦軟硬件的準則，如有詳情為何，有關指引有否規定貴部門必須適時更新電腦軟硬件；

(二) 鑒於電腦軟硬件供應商微軟(Microsoft)，將會終止對旗下作業平台 Windows XP 的支援服務，請分別提供各部門有多少電腦主機正在使用(i) Microsoft Window XP 作業平台(ii)微軟旗下於 2001 年之前推出的其他作業平台(iii)其他作業平台(請詳列版本)，以上三者各佔貴部門的所有電腦主機數目分別的百分比為何；貴部門有否計劃更新上述過時的作業平台版本；

(三) 貴部門採購各類平板電腦的開支及準則為何，平板電腦的型號及工作用途為何；有否在該等平板電腦中存有機密資料，如有詳情為何；有否為貴部門使用的平板電腦安裝資訊保安軟件，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一) 根據政府現行指引，各局／部門每年須制訂部門內部的資訊科技項目概覽，並籌劃未來 3 年有關的資訊科技項目，以確保能切實有效配合各局／部門在業務和運作上的需要。在籌劃資訊科技的更新項目方面，各局／部門須檢視及評估多方面的潛在風險，並設定緩解方案。當中，在科技方面須考慮的潛在風險包括產品兼容性、維修及支援服務、後續替代產品及市場供應等。在購置或更新電腦軟硬件時，各局／部門應遵照政府的採購指引，從公平及公開的市場競爭中，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作出採購。各局／部門也應按照有關資訊科技項目的重要性和相對優先次序，處理電腦軟硬件更新事宜。律政司一直遵循這些指引及安排。

(二) 截至 2014 年 3 月 13 日，律政司內按所指作業平台類別的使用情況分類的電腦數目分項數字如下：

	(i) 使用微軟視窗 XP 作業平台 ^註	(ii) 使用微軟在 2001 年前推出的作業平台	(iii) 使用其他作業平台
使用有關作業平台的電腦數目	52	0	1 408 (微軟視窗 7)
佔律政司內電腦總數 (1 460 台)的百分比	3.6%	0	96.4%

註：我們已着手為所有使用微軟視窗 XP 的電腦進行更新，這項工作將在微軟視窗 XP 的支援日期結束前完成。

(三) 截至 2013-14 年度，律政司採購平板電腦的總開支為 66,200 元。律政司採購了共 10 部 iPad(包括 1 部 iPad、5 部 iPad 2、4 部 iPad Air)及 1 部三星 Galaxy Note 10.1，在採購時均遵照政府的採購指引。

有關平板電腦主要作內部支援用途，例如擬備呈交法庭文件的電子版本、Powerpoint 電子簡報，以及網站測試。在一般情況下，平板電腦不會儲存任何機密資料。如在特殊情況下有需要把機密資料存入平板電腦，律政司會嚴格遵守政府的《保安規例》，包括在傳送及儲存機密資料時使用加密技術，以及將用於加密的密碼匙與平板電腦分開存放。我們也為有關平板電腦實施了流動裝置管理方案，包括設置密碼鎖，以及在預定次數內登入失敗後啟動清除數據。我們並沒有單獨用於安裝資訊保安軟件的開支，因這已包括在這些平板電腦的採購及維修保養開支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4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6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8)：

有關透過互聯網提供公眾資訊及收集市民意見的工作，請告知：

(a)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過去一年內，由貴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或其代理人(如外判營辦商或顧問)所設立及運作的社交媒體的相關資料。(見附件 1)

開始運作日期(月／年)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政府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名稱	社交媒體(Facebook／Flickr／Google+／LinkedIn／新浪微博／Twitter／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更新次數(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有否定期編制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設立及日常運作所涉財政資源(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1)...	(1)...					
			(2)...	(2)...					
			(3)...	(3)...					

(b) 請問政府內聯網載有的《使用社交媒體指引》有否指示貴部門使用社交媒體或網上平台的開支上限，例如：登記費用、廣告開支、增值服務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修訂指引，訂出使用社交媒體衍生開支的合理水平；

(c) 近年各地政府相繼引入讓市民在網上提案的系統，並承諾提案得到市民支持數目達某一水平後，政府會在網上正式回應。當局有否研究改善目前網上收集市民意見的途徑，並評估上述網上提案收集系統的可行性？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律政司並沒有設立任何社交媒體平台，因此《使用社交媒體指引》目前不適用於律政司。律政司現階段沒有任何有關設立網上提案收集系統的具體計劃，但會注視情況的發展及公眾反應，在適當時考慮有關需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5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6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78)：

有關政府各部門過去一年的公關支出，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請以表列提供貴部門在主流或網上媒體刊登廣告的支出及內容詳情分別為何，請見附件 1；

刊登／播放的時段 (月／年)	狀態 (只刊登／播放一次／持續刊登或播放／已完結)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廣告項目名稱	刊登或播放媒體名稱(報章／電台／電視／廣告板／車身廣告／網站等)	刊登目的及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負責項目的人員職級及數目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所涉開支政資源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1).. (2).. (3)...	(1).. (2).. (3)...			

(二) 貴部門贊助媒體提供節目或內容的開支及內容詳情分別為何，請見附件 2；

節目／內容刊登／播放的時段 (月／年)	狀態 (只刊登／播放一次／持續刊登或播放／已完結)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提供贊助的政府或公營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節目／內容的名稱	刊登或播放媒體名稱(報章／電台／電視／網站等)	贊助目的及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負責項目的人員職級及數目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開支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1).. (2).. (3)...	(1).. (2).. (3)...			

(三) 貴部門用於社論式廣告(Advertorial)的開支及內容詳情分別為何，請見附件 3；

節目／內容刊登／播放的時段（月／年）	狀態（只刊登／播放一次／持續刊登或播放／已完結）（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政府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節目／內容名稱	刊登或播放媒體名稱(報章／電台／電視／網站等)	刊登／播放目的及次數（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負責項目的人員職級及數目（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負責編撰廣告內容的非政府機構或人士(如有)	開支（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1)...	(1)...				
			(2)...	(2)...				
			(3)...	(3)...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關於律政司在 2013 年的公共關係開支，律政司就(1)在主流或網上媒體刊登廣告、(2)贊助媒體提供節目或內容，或(3)社論式廣告三方面均沒有任何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8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32)：

就家庭暴力事件的處理，請告知本會：

1. 請問 2008 至 2012 年間家庭暴力事件的個案數目為何，請提供下列資料：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不予起訴						
簽保守行為						
落案起訴						

2. 請列出「不予起訴」的五項主要原因：

3. 請問「簽保守行為」的當事人再次發生家庭暴力事件的次數及處理結果：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不予處理						
延長簽保守行為						
落案起訴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香港法律現時並沒有家庭暴力這項特定罪行。就刑事法而言，家庭暴力可泛指現在是或曾經是親密伴侶的成年人或家庭成員之間因暴力、恐嚇行為、身體虐待、性虐待或精神虐待而引起的任何罪行。我們並沒有備存涉及家庭暴力的刑事案件在檢控或簽保方面的統計數字，或更具體而言，以罪犯簽保方式處理案件的統計數字。讓犯罪者簽保，通常涉及所犯罪行較輕、並對其行為表示悔意的初犯者。在這情況下，被告須在公開法庭承認全部罪行，並被判守行為，一般為期 12 個月。

儘管如此，為確保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獲得從速處理，我們收到警方的案件檔案後，會在處理提供法律指引的程序中盡快把該等案件區分開來。我們自 2008 年 10 月開始記錄為該等案件提供法律指引的次數，有關數字如下：

	2008年 (10至12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提供法律 指引的次數	36	93	149	90	84	96

處理該等案件時，檢控人員須時刻應用《檢控守則》(當中載有「家庭暴力案件」的章節)，並特別會應用已公布有關檢控涉及家庭暴力案件政策的指引。檢控人員會考慮：

- 是否有具合理機會達至定罪的充分證據作為依據，以支持提出法律程序；以及
- 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一般而言，如果家庭暴力案件的受害者願意作證，則檢控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都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律政司若不就家庭暴力案件提出檢控或繼續進行檢控，可能原因(沒有一個必然具凌駕作用，而這些原因的實際份量須視乎個別案件的案情而定)包括：

- 受害者是唯一可以指證被告干犯罪行的證人，但他／她卻不願意在庭上作供，而控方又不能不能在庭上提舉足夠而且可被接納的證據，按所需標準舉證案情；
- 在考慮案中所使用暴力的程度及所造成的傷勢(如有的話)等事宜後，律政司認為案件的性質相對較為輕微；
- 被告人沒有虐待配偶或其他形式暴力的前科，因此受害者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的風險可評定為「甚低」；
- 受害者在自願的情況下不再支持控方提出檢控，而根據整體情況，沒有理據強迫受害者作證或沒有需要繼續檢控；以及
- 被告人有心改過(例如可見於被告接受輔導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68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近年同性婚姻、變性人等議題在社會上引起熱烈討論。自終審法院宣判 *W 訴婚姻登記官* 一案後，政府當局成立了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就涉及性別承認的議題進行研究，以向當局提出合適的立法和相關行政措施的建議。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當局在跨部門工作小組投放了多少資源？可否按研究工作、秘書等項目分類，詳細列出開支內容？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答覆：

我們在 2014-15 年度會增設 1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和 1 個政府律師職位，為期 2 年，為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提供法律支援。該工作小組現正就香港變性人的權利所涉及的法律事宜進行詳細研究，以跟進終審法院在 *W 訴 婚姻登記官 (終院民事上訴 2012 年第 4 號)* 一案中提出的觀點。這些職位在全年職員費用為 1,999,680 元。現時為該工作小組提供支援的其他人員的職員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這方面的開支並沒有分項數字。